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6. 人事費分析表.....	6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2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6
四. 附錄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總 說 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負責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 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事項。
2. 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3. 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5. 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召開全國體育會議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 (3) 關於體育發展基金之籌措、運用事項與體育基金會之審核、登記及輔導事項。
- (4) 關於體育專業人才與運動教練之培養、進修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5) 關於國民體育宣導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6) 關於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7) 關於本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2. 全民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 (3) 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4) 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 (5) 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 (6) 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
- (7) 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8) 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

3. 競技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事項。
- (3) 關於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
- (4) 關於運動選手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助事項。
- (5) 關於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輔導事項。
- (6) 關於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獎勵及輔導事項。
- (7) 關於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傳事項。
- (8) 關於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
- (9) 關於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事項。

4. 國際體育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國際體育運動與學術交流合作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3) 關於學校體育國際交流合作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
- (4) 關於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5) 關於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聯繫、輔導及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管理事項。
- (6) 關於國內外體育資訊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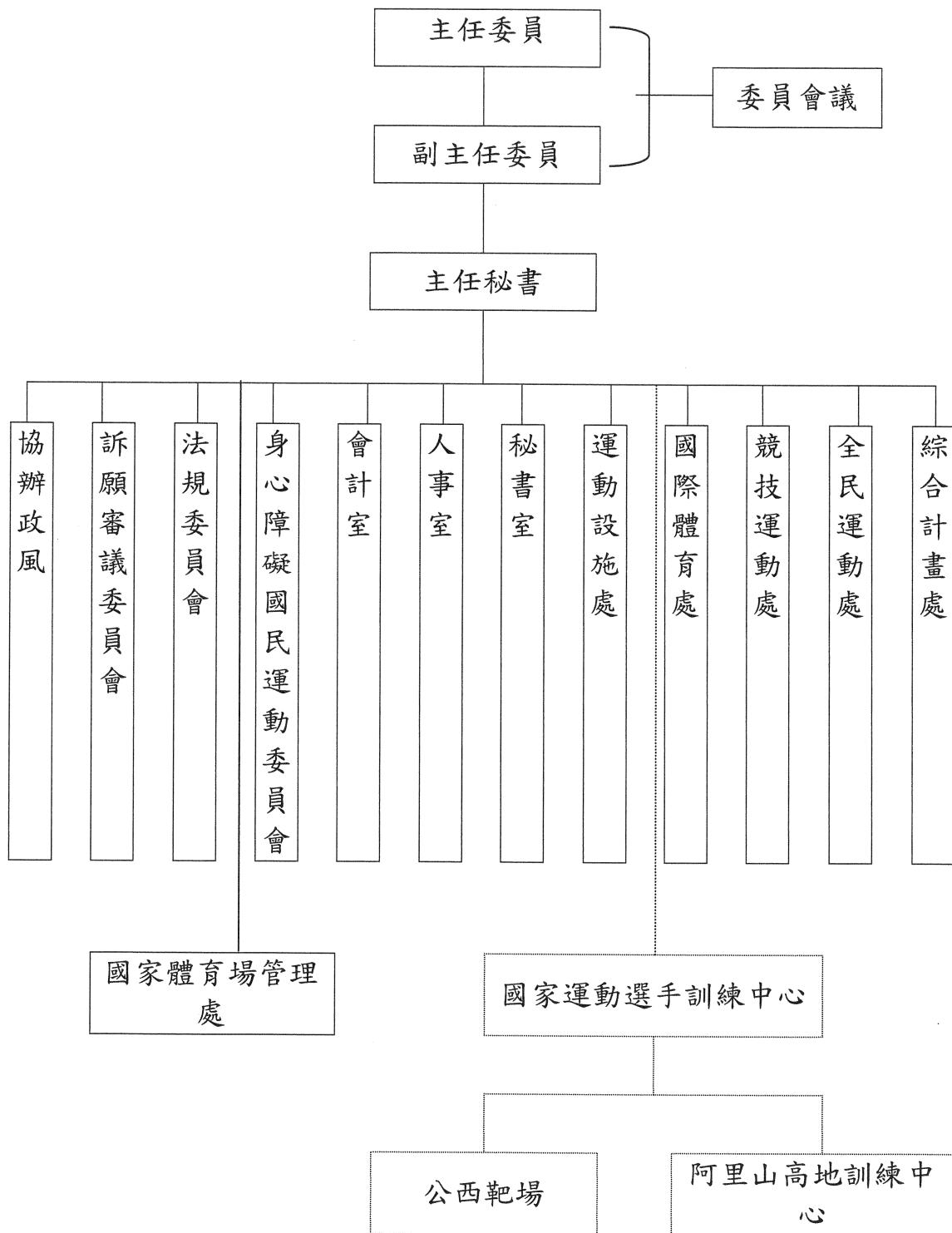
5. 運動設施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管理、獎勵及輔助事項。
- (3) 關於充實學校與社區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 (4) 關於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 (5) 關於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 (6) 關於興建休閒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 (7) 關於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審定及輔導事項。
- (8) 關於公營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9) 關於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特殊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 7.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9.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家體育場之營運管理及相關運動行銷之推動。
 - (2) 國際賽會與全國性競技運動賽會之協調及執行。
 - (3) 國家體育場運動場地器材與場館機電設施之保養維護及營繕管理。
 - (4) 其他有關國家體育場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0 年度)	上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5-168	115	110	5	配合本會運動發展基金99年度概算審查時，屢經立法委員質疑人事費編列之合理性，爰經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本會100年度預算員額職員增列5人，並相對減列運動發展基金職員5人。
技工		3	3	0	
駕駛		7	7	0	
工友		7	7	0	
聘用	10-15	14	14	0	
合計		146	141	5	

註： 100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146 人，其中本會 118 人、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8 人。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國內、外的研究均證實，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對社會亦有促進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會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1) 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如社區型簡易籃球場、羽球場等），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 (2) 配合改善兒童、婦女及老年人休閒運動環境政策，輔助地方政府興設、整建適合渠等使用之相關休閒運動之設施（如游泳池、舞蹈教室、戶外槌球場等），興設遮雨（陽）棚及改善夜間照明設備，提供兒童、婦女及老年人多元活動機會與空間，減少因季節氣候之運動障礙，進一步營造安全舒適之運動環境。
- (3) 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吸引運動人潮至各地，增加鄉村觀光旅宿商機，並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賡續補助各級政府興整建環島運動休閒自行車道，特訂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本項計畫新增自行車道估計為 1,000 公里，每年自行車道增加數預計為：98 年增加 150 公里、99 年增加 420 公里、100 年增加 430 公里。
- (4)「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分 4 年執行，其目標為：
 - 1.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每年辦理國民體能檢測 8 萬人，頒發 5 萬人運動健身激勵獎章；
 - 2.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各縣市民眾對運動訊息接收率成長%；
 - 3.在基礎紮根，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增加 2,500 個運動社團（俱樂部）；
 - 4.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運動參與人口、運動規律人口分別成長 0.5% 以上；
 - 5.辦理一般性休閒活動 2,000 梯次，主題活動（含游泳活動、職工瘦身班）500 梯次；
 - 6.召募體育志工 2,500 人。

2.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1) 積極輔導體育團體主辦及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在台舉行：

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是世界各國展現競技運動實力、增進瞭解與友誼的重要場所，也是瞭解各 國體壇動態的最佳機會，因此，未來本會將賡續輔導各協會主辦各項國際賽事，每年至少達 78 項次，另亦規劃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亞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以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 (2)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有計畫、有系統、持續培育運動人才。
- (3) 推動 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工作。
- (4) 強化優秀運動選手生活照護。

3.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依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本會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審查並上網公告。

4.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本會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 G2B2C（政府機關與民間法人及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案，輔導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機制執行公文交換，並每年逐步增加參與之團體數，有效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實現公文無紙化，並達成政府 e 化及數位台灣之目標。

5.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6.提升人員素質：

- (1) 鼓勵同仁進修，並辦理專業能力學習之宣導、研習、專題演講等活動。
- (2) 訂閱專業能力相關書籍，鼓勵同仁閱讀。

7.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檢視本會配合組織改造時程之配套作業辦理情形，包括「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 7 項。

8.提升研發量能：

- (1) 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11.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質量，保障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運動權：

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族群屬性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培訓體育志工及社區運動指導員，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配合節慶推展登山健行、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及地方特色運動；加強固有優良體育之保存、推廣及研發；加強原住民傳統體育之保存、推廣及研發；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競賽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及特殊體育研習活動；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辦理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 2011 年夏季特殊奧運會、2011 年亞太聽障運動會、2011 年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12.強化運動選手培訓，落實獎勵輔導措施：

加強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之培訓；輔導辦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活化與

改革運動競賽制度；健全全國性運動團體組織，形塑運動文化；改善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制度，建立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措施；輔導辦理運動禁藥檢測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培育運動人才及改善我國運動訓練環境，振興棒球運動；規劃推動奧亞運選手奪牌計畫；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3.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佈建自行車道路網，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與社區簡易運動設施，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興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另輔導改善公、民營運動設施及營運管理。

14.爭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形象：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如 2017 年東亞運動會、2019 年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2013 年及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 年及 2018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6 年及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等，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與會議，善盡國際成員義務，與國際接軌，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加強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厚植世界體壇人脈，開拓國際體育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加強辦理「旅華外僑」及「海外華僑」體育活動，以運動促進旅華外僑之聯誼，以及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

15.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強化國家運動法制，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導管理運動彩券發行事宜，籌劃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並有效運用彩券盈餘，研擬制定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鼓勵地方、民間企業參與或贊助運動產業、運動賽會及活動，充實本會資訊網站內容，保存與傳承運動文物，充實運動文化內涵，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運動資訊宣導、辦理各類運動專業人員培育訓練，提升運動專業人力素質。

16.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補助各縣市及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優先補助災區縣市整（修）建運動設施；優予補助災區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分級分齡比賽，拓展國際視野。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0.5% (97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24.20%)		0.8%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設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430 公里
	3 特別預算執行率	1	進度控管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率(當年度執行數/總核定經費)		80%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1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數占參賽人次之比率；計算方式：【本年度總獎牌數(前 3 名)/本年度出國參賽運動人次】×100%		80%
	2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主辦及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事暨會議次數		80 次
三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獎補助經費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之完成時間（每季 1 次）		4 次
四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1 公文 e 化程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增加輔導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之成長率		10%
五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1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統計數據	支出決算數/支出預算數		80%
六 提升人員素質	1 加強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專業訓練辦理時數		25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p> <p>【說明】：</p> <p>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 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0.6%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100%	10%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p>【(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提升人力 資源素質 與管理效 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 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本 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項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 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 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 到 2 項」） 【說明】：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 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 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 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 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 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 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 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 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 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體育行政業務 (綜合計畫處) 5303981000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5303981000-01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運動政策制度綜合研究、規劃與協調。 二、運動法規綜合研擬、修訂。 三、體育運動政策基礎統計資料蒐整、調查、分析及編製。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五、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5303981000-02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辦理體育文物展覽。 二、編印體育史專輯與名人誌。 三、保存與傳承運動文物。 四、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計畫。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5303981000-03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二、強化國際性、全國性運動賽會宣導工作。 三、辦理精英獎表揚事宜。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5303981000-04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辦理運動從業人員專業培育工作。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基礎或應用科學研究與論述。 三、辦理運動發展研討會，引進體育新知。
推展全民運動 (全民運動處) 5303982020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5303982020-01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體育活動。 二、培訓體育志工及社區運動指導員。 三、辦理運動扎根計畫，辦理運動城市調查，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現況，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5303982020-02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全國性傳統民俗團體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 二、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 四、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5303982020-03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各級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二、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及參加 2011 夏季特奧會。 三、輔導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 四、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5303982020-04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地方特色之原住民體育活動。 二、輔導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休閒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辦理「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全民運動類 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5303982020-05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 二、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三、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四、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 五、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
	打造運動島計畫 5303982020-06	公共建設	起:100/1/1迄:100/12/31	一、推動「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 二、實施「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 三、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建置輔導專案」，在基礎扎根，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 四、落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
推展競技運動 (競技運動處) 5303982021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5303982021-01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選手選拔、培訓工作及改善運動科研及訓練環境。 二、加強運動教練、裁判培訓工作。 三、輔導高中職、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5303982021-02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全國運動會。 二、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排名（聯賽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四、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制。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5303982021-03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 二、進行運動種類選項選才研究。 三、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
	棒球振興運動總計畫 5303982021-04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二、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三、穩住職棒發展—建立棒球永續發展根基。 四、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五、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昇棒球競技實力。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5303982021-05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設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專項為目標，建構完整的運動科學整合及訓練選才以支援國家競技運動團隊，根植運動科學在競技運動上的應用價值。透過「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及運動復健科學」5 項子計畫，由運動科學專業團隊負責執行及推動學術研究、技術服務及教育培訓三大軸面之應用任務，提升我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運動競技實力。
整建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處) 530398202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5303982023-01	公共建設	起:100/1/1迄:100/12/31	一、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或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二、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民眾運動、休閒、遊憩之複合式運動場館（如兒童、青少年運動設施）等。 三、協助縣市政府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增加夜間照明及遮雨(陽)棚，綠化運動場地，提供優質且安全之運動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5303982023-01	公共建設	起:100/1/1迄:100/12/31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三、分階段完成各衛星場館整建計畫。
推展國際體育 (國際體育處) 5303982022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5303982022-01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四、加強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 五、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六、加強國際運動事務人才訓練。 七、加強國際運動資訊交流。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計畫 5303982022-02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一、定期舉辦兩岸奧會座談，建立對話溝通機制。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兩岸體育活動，進行多管道交流。 三、審查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之專業造詣。 四、配合陸委會所轄單一許可管理辦法，審查臺灣地區運動人員赴大陸發展申請許可。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質量，保障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運動權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20.5%	(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強度須達流汗或會喘）。 (2)本會於 98 年委託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運動城市調查專案」，以居住於臺閩地區 25 縣市區域範圍內年滿 13 歲以上之國民為調查對象，電訪期程自 9 月至 11 月止，以分層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25 縣市共計至少完成 25,527 個有效樣本。統計結果顯示，98 年規律運動人口為 24.4%，已達成績效目標，98 年規律運動人口為 4,857,026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本會 98 年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 98 年運動樂活計畫，共同辦理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職工之運動、傳統民俗體育、原住民、水域活動推廣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為不同年齡、興趣、體能狀況、生活方式與工作背景的國民，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節目與指導服務，辦理各項休閒運動計 5,320 梯次。並補助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運動紮根計畫」，以各縣市社區民眾為對象，如青少年、親子、婦女、中壯年、身心障礙與銀髮族等，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本計畫共計全國辦理 237 場次，爰上，已達成績效目標。
	全國運動人口比率	73%	(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全國有運動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比率。 (2)本會於 98 年委託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運動城市調查專案」，以居住於臺閩地區 25 縣市區域範圍內年滿 13 歲以上之國民為調查對象，電訪期程自 9 月至 11 月止，以分層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25 縣市共計至少完成 25,527 個有效樣本。統計結果顯示，98 年全國運動人口比率為 80.5%，已達成績效目標，98 年全國運動人口為 16,024,204 人。 (3)本會 98 年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 98 年運動樂活計畫，共同辦理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職工之運動、傳統民俗體育、原住民、水域活動推廣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為不同年齡、興趣、體能狀況、生活方式與工作背景的國民，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節目與指導服務，辦理各項休閒運動計 5,320 梯次。並補助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運動紮根計畫」，以各縣市社區民眾為對象，如青少年、親子、婦女、中壯年、身心障礙與銀髮族等，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本計畫共計全國辦理 237 場次，爰上，已達成績效目標。
	婦女參與運動比率	72%	(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婦女參與運動人口佔婦女人口比率。 (2)本會於 98 年委託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運動城市調查專案」，以居住於臺閩地區 25 縣市區域範圍內年滿 13 歲以上之國民為調查對象，電訪期程自 9 月至 11 月止，以分層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25 縣市共計至少完成 25,527 個有效樣本。統計結果顯示，98 年婦女參與運動比率為 77.8%，已達成績效目標，98 年婦女參與運動人口為 15,486,747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本會 98 年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 98 年運動樂活計畫，共同辦理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職工之運動、傳統民俗體育、原住民、水域活動推廣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為不同年齡、興趣、體能狀況、生活方式與工作背景的國民，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節目與指導服務，辦理各項休閒運動計 5320 梯次。
	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參與體育活動人次	121000 人次	(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參與體育活動人次。 (2)身心障礙:完成補助 96 項次身心障礙者健康體能及休閒運動活動約有 4 萬 9 千餘人次參加；輔導嘉義縣政府完成辦理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北中南東 4 區體位鑑定作業計畫，預計 3500 人次參賽；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參加 24 項國際競賽及培訓事宜，計約 500 人次，其中台北聽障奧運會獲得 11 金 11 銀 11 銅，為歷屆參賽成績之最；本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審查參加國際賽會獲獎選手名單完竣，並於 11 月 24 日核發獲獎選手獎勵金；輔導嘉義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 9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裁判及體位鑑定講習會；推動各地區參與臺北聽障奧運會及中華代表隊選手培訓事務，計約 1 萬 2000 人次。 (3)原住民: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有 20 個縣市政府組隊參加，參與人數約計 3543 人次，辦理成效良好；補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職棒回饋列車，配合職棒球團屬地主義，規劃贈送 88 災區縣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棒球球具並辦理棒球運動推廣；另辦理大專校園巡迴講座，進行座談會及棒球技術指導等，參與人數約 2500 人次；輔導各縣市政府所屬原住民鄉鎮地區及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休閒體育活動共計 71 項(場)次，參與人數約 5 萬 1000 人次。
強化運動選手培訓，落實獎勵輔導措施，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增加幅度	66%	(1)本項衡量指標係以我國當年度參加「國際亞奧運單項錦標賽」獲得（前 3 名）獎牌數占參賽次數之比例，評估對象以全國各層級運動選手所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為主（包含正式、承認錦標賽及邀請賽），未將單一或特定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做為評分依據，本 98 年度舉行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均已列作為指定績效目標，未與本項指標合併計算。 (2)98 年度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亞奧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總獎牌數計 455 面占參賽次數 368 人次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比例為 123%，已超越原訂績效指標值 66%，達成度為 100%。此外，本年度執行率達 123%較 97 年度 113%增加 10%，亦顯示我國 98 年度競賽成績較 97 年度優異。</p> <p>(3)另本會將參酌 97 及 98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配合重新修訂 99 年度衡量指標，提高目標值。</p>
	當年度辦理菁英教練赴國外培訓	18 人次	<p>本項衡量指標為當年度辦理精英教練赴國外培訓人數達 18 人，本會 98 年度已輔導壘球、網球、鐵人三項、跆拳道、羽球、游泳、射箭、舉重、田徑及桌球等 10 種運動種類、24 名教練，分別前往日本、美國、韓國及中國等地接受專項培訓課程，已達原訂目標值。檢附 98 年跆拳道優秀教練陳雅琦等人國外培訓成果報告。</p>
	當年度辦理運動禁藥檢測	2%	<p>1.為維護選手健康及參賽公平性，配合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積極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宜，98 年度計辦理包括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944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3 場，計 271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98 年全中運、大運會、全運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27 場次、參加學員 1,056 人次，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 2 萬 1 千份予 98 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參賽選手、教練，1000 份寄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供教練選手取閱；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76 場次，參加學員 4,619 人次；配合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各舉辦 9 及 10 場次醫療人員運動禁藥講習，參加學員計 237 及 698 人次，地區性運動禁藥講座 4 場次，參加學員計 410 人次；以及蒐集、翻譯國際運動禁藥相關資訊，分送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參考使用。</p> <p>2.本項衡量指標：當年度辦理運動禁藥檢測結果，係以降低誤服禁藥之選手人數占總檢測選手人數比例，98 年度計檢測 944 人次，陽性反應 6 件，屬誤服 6 件，誤服人數占總檢測選手人數 0.64%，已達原訂目標值 2%。</p>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	10 座	<p>(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原訂目標值為興建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p> <p>(2)為創造全國優質之運動休閒設施空間，並提供國人多元化的運動空間，本會以整合各項資源及透過經驗交流與激勵等相關機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查該計畫本會於 98 年 5 月 18 日及 10 月 12 日 2 次將計畫</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書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99 年 1 月 7 日核定計畫在案，計畫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2 年，98 年度並未編列相關經費。</p> <p>(3)為讓地方政府所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其內容與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並期各相關承辦人員瞭解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細項，本會於 98 年度特先行舉辦 1 場地方說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參與，與地方充分交流。</p>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婦女運動設施環境及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	30 處		<p>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輔導地方政府依據各地民眾之需求，規劃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以提供民眾運動、休閒、遊憩場所，提升運動設施環境及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98 年度預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婦女運動設施環境及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共 30 處，經透過本會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及協助，實際共完成 60 案，興（整）建簡易棒球場、游泳池、壘球場、網球場、槌球場等適合不同年齡層民眾使用之運動設施，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競技運動設施場館	3 處		<p>為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競技運動場地，奠定舉辦全國或國際賽事基礎，98 年度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 3 處競技運動場館，經透過本會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及協助，實際共完成 6 案，含「98 年全國運動會運動場地整建工程」、「台中縣立自由車場整建工程」等重要賽會所需之場館興（整）建工程，並輔導及協助臺中市政府改順利完成 98 年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等，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里程數）－建構自行車道區域路網	20 公里		<p>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運動休閒路廊，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供新興運動休閒場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98 年度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 20 公里自行車道，經透過本會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及協助，完成 20 案新整建自行車道工程，增建自行車道 71 公里，含輔助「苗栗縣公館鄉鄉內自行車道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等 11 個縣市自行車道興整建工程，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設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0%		<p>(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計畫工程進度達 10%。</p> <p>(2)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奧、亞運比賽選手培訓場地，係提供選手運動科學、訓練方法、比賽模擬及選手營養的協助，其建築及設備有其功能性及特殊性，本會為規劃符合運動選手、教練需求</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的完善場地，加上高雄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基地僅 21 公頃，需容納亞、奧運 23 項運動競賽項目訓練場地，因此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本案，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於 98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5 日將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在案。</p> <p>(3)另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委託廠商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招待本案招標評選委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該公司董事長黃通良及張和平等 3 位招標評選委員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嗣依規定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 23 日工程訴字第 09800423610 號函將申訴駁回。</p> <p>(4)由於本案計畫需報院核定後始能動支經費，囿於 98 年 9 月計畫始奉核，且與本案工程顧問公司合約問題，本會僅就部分工程先行規劃施作，無法達成本項衡量指標工程進度 10%；惟 98 度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元，經費達成率約為 93%。</p>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加強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提升國際地位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次數	77 次	<p>(1)本項衡量指標為輔導國內相關團體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次數，98 年度國內爭取辦理之國際賽會計有 77 項次，另輔導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成功舉辦，符合原定目標值，達成率 100%。</p> <p>(2)本會為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提高國家形象，並促進國際交流，積極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98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9 項正式錦標賽、58 項國際邀請賽；另外輔導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成功舉辦，兩項賽事皆為國際總會讚譽為有史以來最佳之運動會，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參與開幕典禮並宣布開幕，充分彰顯國家主權總統，顯示了體育對於國家正面的貢獻與價值，同時，奠定我國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良好的基石。</p>
	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次	108 人次	(1)本項衡量指標為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次，98 年度輔導國內體育團體相關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士擔任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次 113 人次，符合且超越原訂績效值 108 人次，達成率 100%。</p> <p>(2)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經由參與國際組織決策機制，除可維護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發言權外，更可與對我友好會員國家建立網絡聯盟，共同參與、掌握國際組織的決策權。由於相關國際組織亦為 4 年改選一次，是以，本項指標較難有大幅度成長空間，惟為維護我國運動相關權益，增強國際運動發言權及決策權利，本會仍積極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98 年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為 113 人，已達目標值。</p>
協助體育團體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人次	20 人次		<p>(1)本項衡量指標為協助體育團體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人次，98 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遴派 28 人次出國協助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活動，符合且超越原訂績效值 20 人次，達成率 100%。</p> <p>(2)有鑑於各協會人力不足，未有專人處理國際業務，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以及提升國際體育交流深度與廣度，本會委託我國國際體育事務窗口－中華奧會遴派國際事務人員協助輔導國內各運動團體參加國際組織活動、爭取國際運動組織職務、爭取承辦比賽及協助各協會參加比賽、出席國際會議，以提升國際運動交流內涵，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經驗之傳承。</p>
國際體育人士來台人次	100 人次		<p>(1)本項衡量指標為國際體育人士來台次，為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本會積極輔導中華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加強國際運壇人士之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體育組織間的友好關係，對於我國爭取國際重要賽會有莫大的助益。98 年度計邀請 102 位國際（含大陸）運動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符合且超越。</p> <p>(2)98 年適逢高雄世界運動會及臺北聽障奧運 2 大國際綜合性賽會在臺舉辦，在我國際外交空間有限情況下，本會藉此機會，邀請 IWGA 會長 Mr. Ron Froehlich、國際聽障運動總會會長 Ms. Donald Ammons、國際棒球總會秘書長 John C. Ostermeyer、國際羽球總會會長 Mr. Young-Joong Kang、甘比亞共和國青年體育部部長龔梅茲執行副主席 Mr. Richard Palmer，以及巴拿馬、韓國國際奧會委員及丹麥、挪威、德國、南非、希臘及英國等各國家奧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重量級貴賓來訪，實屬不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本會施政服務滿意度	60%	<p>(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民眾及體育團體對本會施政滿意度調查，98 年經辦理民意調查，一般民眾及各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對本會「整體施政服務」滿意度分別為 72.01% 及 95.83%，符合且超越原訂績效指標值 60%，達成度 100%。</p> <p>(2)本會 98 年民意調查之執行方式，係採分層隨機抽樣，蒐集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電話號碼住宅部名冊作為抽樣子母體，依各縣市設定之有效成功訪問樣本數，隨機抽取有效成功樣本數 3 倍之樣本訪問電話號碼，並輔以「後二碼隨機法」，以涵蓋未登錄於電話號碼住宅部名冊之合格受訪戶，共計成功訪問 1,117 份有效樣本，應足反應民眾對本會施政成果之觀感；另對與本會業務往來之體育運動團體負責人或相關決策人員進行普查，調查方式以電訪辦理，共計成功訪問 102 份有效樣本，以了解業務高度相關之人員對本會服務品質之滿意程度。</p>
	體育從業人員培訓人次	300 人	<p>(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體育從業人員參加研習會人次；98 年辦理相關研習參加人次已逾 400 人次，符合且超越原訂績效指標值 300 人次，達成度 100%。</p> <p>(2)本會辦理 98 年度體育從業人員培訓人次，培訓方式除辦理座談會、研習會、公聽會外，另增辦「98 年度提昇體育人員職能實施計畫」，與大專院校合作，就各校年度既有之運動人文社會及運動經營管理課程，提供體育從業人員依自身需求則合宜課程參加，參與者成績及學習狀況達一定標準者，其進修費用由本會酌予部分補助（每人補助 50%，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補助 80%）；除可提供體育從業人員更多元之進修管道外，並採部分補助方式，以提升參與人員學習成效；98 年計有 50 名參與課程，且皆表示成果良好。</p>
	登錄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項數	250	<p>(1)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登錄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的項數，至 98 年底，計結合民間單位藉由網路宣導體育活動 273 項，達成度 100%。</p> <p>(2)本會宣導登錄之體育活動包含單項協會所舉辦之活動、重要賽事活動及協助其他機構宣導之活動等，藉以提高活動之知名度，擴大活動參與人口。</p>

(二) 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99 年預估目標值為 24.9%，將於 99 年 12 月完成問卷調查。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99 年 4 月函發第 1 次同意補助函，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規劃、發包。
2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數比例	本會依各協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輔導辦理選手培訓、選拔及參賽事宜。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為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提高國家形象，並促進國際交流，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截至 99 年 5 月，國內共舉辦國際賽事活動 18 項次。
3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會第 1 季獎補助經費業於 4 月 8 日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 e 化程度	洽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規劃辦理中。
5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99 年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故尚無法執行預算。
6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員工訓練進修等作業。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截至 5 月 26 日止委託研究經費執行 49,250 元，目前仍有多項計畫執行中。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本會主管法規數目（以 99 年 1 月 1 日為準）為 161 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截至 99 年 5 月止異動次數 51 項（含 1 法規命令訂定（1）、修正（3），行政規則訂定（2）、修正（7）及廢止（38）。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5 月 26 日止執行率為 $(1,354,445+3,625,000+3,550,888+15,276,739+5,000,000+14,500) \div (1,848,385,000+13,930,136+100,026,069) \times 100\% = 1.47\%$ ，目前仍加強執行中。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截至 5 月 26 日止達成情形為 $(8760454-6590301) \div 6590301 \times 100\% = 32.93\%$ 。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41 人，截至 5 月底止，年度預算員額，均依院頒核定規定辦理。
		推動終身學習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員工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等作業。

主 要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3,634	39,056	29,878	4,578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581	-	
	27			04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	10,581	-	
		1		04039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300	-	
		1	1	0403980201 沒入金	-	-	6,3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之收入。
			2	0403980300 賠償收入	-	-	4,281	-	
			1	04039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11	12,904	2,595	3,407	
	30			05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311	12,904	2,595	3,407	
		1		05039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44	2,344	1,834	700	
		1	1	0503980101 審查費	2,640	2,140	1,67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0503980102 證照費	404	204	16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3	0503980105 許可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照片著作權使用費。
		2		05039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267	10,560	761	2,707	
			1	0503980305 資料使用費	-	-	1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
			2	05039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267	10,560	634	2,7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及國家體育場場地使用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268	19,120	12,496	1,148	
	28			07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268	19,120	12,496	1,148	
		1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20,268	19,120	12,493	1,14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1	1 2 2 1 1 2	1 2 3 2 1 1 1 1 1 2	0703980101 利息收入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合約委託單位執行期間利息收入。
			0703980105 權利金	9,350		-	9,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體育場商店街等委外權利金收入。
			0703980106 租金收入	10,918	19,120	12,438	-8,202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出租及國家體育場場地租借之租金收入。
			07039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55	7,032	4,206	23	
			11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5	7,032	4,206	23	
			1103980900 雜項收入	7,055	7,032	4,206	23	
			11039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3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工程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11039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55	7,032	878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收入及國家體育場導覽收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2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5303980000 文化支出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3,462,908 3,462,908 3,462,908 184,762	4,222,824 4,222,824 4,222,824 179,277	-759,916 -759,916 -759,916 5,485	
	2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49,428	61,172	-11,744	1. 本年度預算數為184,762千元，包括人事費141,030千元、業務費32,751千元、設備及投資10,903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6,5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電梯、機電等維護經費1,021千元。
3		3	1	530398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3,164,234 290,016	3,910,479 552,449	-746,245 -26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49,428千元，包括業務費37,262千元、設備及投資2,046千元、獎補助費10,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13,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1,254千元。 (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15,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文物史料編撰等經費8,493千元。 (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經費15,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外體育賽事或活動之轉播等經費2,072千元。 (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經費5,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養體育行政人員國際專業能力等經費7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0,016千元，包括業務費157,441千元、獎補助費132,5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經費72,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動樂活計畫等經費5,611千元。 (2)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經費9,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等經費4,695千元。 (3)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經費37,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等經費2,718千元。 (4)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5) 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78,2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年經費129,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8,579千元。 (6)新增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經費31,790千元。 (7)上年度加強世運會選手培訓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890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加強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輔導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020千元如數減列。
2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1,049,339	1,512,425	-463,086	1.本年度預算數1,049,339千元，包括業務費423,869千元、設備及投資50,092千元、獎補助費575,3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473,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等經費65,642千元。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211,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等經費143,456千元。 (3)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總經費1,900,000千元，分4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447,3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等經費236,868千元。 (4)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總經費1,025,0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2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等經費19,320千元。 (5)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總經費2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等經費2,200千元。
3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122,594	139,073	-16,479	1.本年度預算數122,594千元，包括業務費44,793千元、獎補助費77,8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經費114,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14,321千元。 (2)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經費7,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相關體育業務2,158千元。
4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1,702,285	1,706,532	-4,247	1.本年度預算數1,702,285千元，包括業務費7,770千元、設備及投資355,818千元、獎補助費1,338,6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7,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等經費762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4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1,284	68,696	-7,412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3,851,570千元，分4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6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5,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182千元。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1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38,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8,697千元。 1.本年度預算為61,284千元，包括人事費24,316千元、業務費31,968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3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全管理系統等經費5,292千元。
	5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640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運動傷害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 2.專任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
0004703號令。
-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
00092171號令。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3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05039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80101 1 審查費	2,640 2,640 2,640 2,640 2,640	1.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140千元。 2.辦理專任教練資格審查費2,5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80100	-0503980102	預算金額	404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運動傷害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2.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4			
				0503980000				
	3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404			
				05039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04			
				0503980102				
			2	證照費	404	1.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4千元。 2.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4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80300	-0503980312	預算金額	13,267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國家體 育場管理處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業務收入。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業務收入。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年3月22日台90體委競字第001963號函。
2. 財政部98年7月15日台財庫字第09800369710號函。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67		
				0503980000			
	3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3,267		
				05039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267		
			2	05039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267	1. 各運動團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酌收清潔費收入200 千元。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場地費、設備、停車場等收入13,067千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070398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9,350	承辦單位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權利金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28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0703980105 權利金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國家體育場商店街、貴賓室、停車場等委外權利金收入9,35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07039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9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體育聯合大樓租金收入。 2.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租金收入。	1.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2.財政部98年7月15日台財庫字第09800369710號函。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28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0703980106 租金收入	10,918 10,918 10,918 10,918 10,918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0,000千元。 2.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場地租借販賣機等租金收入918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80900 雜項收入	-11039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55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業務收入。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導覽等其他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年3月22日台90體委競字第001963號函。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7	3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55		
				11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5		
		2		1103980900 雜項收入	7,055		
				11039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55	1.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自助洗衣機等雜項收入55千元。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導覽等雜項收入7,0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030	本會各處室	職員95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18人，年需人事費141,030千元。
0100 人事費	141,03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6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0111 獎金	20,226		
0121 其他給與	5,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40		
0151 保險	8,2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732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編列43,732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75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600千元。 (2)核實編列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604千元。 (3)核實編列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20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800千元。 (5)核實編列公務車輛10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20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1,1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6)保險220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9輛，每輛22,950元，機車乙輛1,650元，年需210千元。 <2>本會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7)兼職費：本會兼職委員19人、法規會委員5人等兼職費年需836千元。 (8)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3,620千元。 (9)核實編列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及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10)物品計3,429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9輛，每輛每月耗油143公升，年計470千元；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27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4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2,75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0202 水電費	2,604		
0203 通訊費	3,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0		
0231 保險費	220		
0241 兼職費	8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3,42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4		
0291 國內旅費	848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95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8		<p><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950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3,910千元。</p>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p><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18人計，每人3,840元，合計453千元。</p> <p><2>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3,457千元。</p> <p>(12)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3,349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3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其中3輛滿4年未滿6年，每輛34千元；6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1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410千元。</p> <p><2>辦公器具維護費，按員額118人，每人每年508元，年需60千元。</p> <p><3>辦公室清潔，每月164千元，年需約1,968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74千元。</p> <p><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197,833元，年需2,374千元。</p> <p><2>正副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25,000元，年需300千元。</p> <p>(15)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848千元。</p> <p>(16)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48千元。</p> <p>(17)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53千元，年需636千元；副首長3人每人每月26千元，年需936千元；合計1,572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費10,903千元。包括：</p> <p>(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電梯馬達及控制電繩更換工程等1,350千元。</p> <p>(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戶外廣場及地下室止水修繕工程等3,600千元。</p> <p>(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辦公室室內送風機更換工程5,413千元。</p> <p>(4)購置影像掃描器540千元。</p> <p>3. 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人員13人三節慰問金</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78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3,202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加強體育運動推展，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計編列13,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02		1. 業務費10,702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52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150		(2)資訊服務費編列5,1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3		<1>本會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3,8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本會資訊系統資安管理等1,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3)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3千元。
0271 物品	15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2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0		(5)委辦費編列1,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50		<1>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研究與調查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辦理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基金會、體育學術團體等組織運作及行政管理知能研習會或座談會等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7)一般事務費編列3,4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2,000千元。
			<2>辦理98年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300千元。
			<4>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與研考業務等事宜500千元。
			(8)國內旅費核實編列1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編列2,0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導入虛擬化主機等資訊設備。
			3. 獎補助費編列500千元，輔導辦理體育運動發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15,376	綜合計畫處	展相關課題之研究。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運動建設；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提升運動文化內涵，計編列15,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10		1. 業務費12,710千元，其細目如下：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3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3)委辦費編列8,84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擴充本會數位博物館資料拍攝與文物介紹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840		<2>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1,0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3>辦理體育文物展覽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4>編印體育史專輯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5>編印體育名人誌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7		<6>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3		<7>辦理各項運動發展政策、調查與展覽1,240千元。	
0294 運費	140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5)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本會圖書館購置體育運動及其他圖書刊物(中外文)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2>出版本會99年年報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20		<3>辦理藝術美學競賽7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輔助	600		<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0		(6)國內旅費25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347千元。 (8)國外差旅費243千元。 (9)公物搬運費14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編列46千元，購置體育運動文物典藏。	
			3. 獎補助費編列2,62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1,600千元。 (2)輔導辦理體育運動影響社會經濟及促進運動發展等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究調查1,02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15,300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宣導運動賽會、運動資訊、運動安全等相關運動動態資訊；加強行銷運動會及運動場館活動；提升運動賽會經濟價值；辦理對體育運動建設有功團體人員之獎勵等；計編列15,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3,300千元，其細目如下：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3)委辦費編列6,000千元，辦理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業務。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編列6,5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500千元。 <2>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4,050千元。 <3>編製101年月曆、手冊等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50千元。 (7)公物搬運費15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2,000千元，辦理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或體育活動之轉播或報導。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加強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訓練進修，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等，計編列5,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50千元，其細目如下：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3)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國內旅費15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5,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3,000千元。 (2)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等事宜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00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5,550	綜合計畫處		
0200 業務費	550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打造運動島計畫等業務。		擴增運動參與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預計增加參與運動社團50,000人，運動規律人口成長0.5%以上，原住民及特殊體育參與100,000人次，各縣市運動訊息接收普遍程度達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72,666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加強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之培養與理念宣導；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展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等不同族群休閒運動與體能提升。本項計畫經費72,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666		1. 業務費編列42,66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2)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6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417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0		(4)核實編列委辦費4,5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990		(5)核實編列物品費9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76		(6)一般事務費32,9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85		<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31,47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7		<2>中央員工運動會1,500千元。
0294 運費	506		(7)核實編列國內旅費8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0		(8)核實編列國外旅費22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9)核實編列運費50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10)核實編列短程車資500千元。
02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9,037	全民運動處	2. 獎補助費編列30,000千元，包括：輔導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3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0		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營造具特色的傳統民俗體育運動；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本項計畫經費9,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業務費編列700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50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3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32		(2)委託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50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5		2.獎補助費編列8,337千元，輔導各縣市政府、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包括：	
			(1)舞龍舞獅活動等1,063千元。 (2)國武術活動等1,000千元。 (3)跳繩、扯鈴、踢鍵活動等1,000千元。 (4)兩岸民俗體育交流等642千元。 (5)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總統盃龍舟賽」4,632千元。	
03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37,337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工作重點為：促進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並與各運動社團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身心障礙休閒運動參與機會，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選擇，並加強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活動等，藉以培養身心障礙選手養成規律性運動，本項計畫經費37,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675		1.業務費編列15,67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96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0		(2)委託智體協推展特殊奧運研習及活動7,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20		(3)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8,320千元。 <1>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5,320千元。 <2>聘請身心障礙休閒性活動指導員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4)核實編列國內旅費7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4		(5)核實編列國外旅費1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662		2.獎補助費編列21,662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3,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5,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162		(3)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3,162千元。	
04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9,500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為活絡原住民鄉鎮市運動風氣，藉以提倡運動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以原住民部落或社區	
0200 業務費	2,2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為主軸，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或具特色之活動，將運動休閒融入原住民生活，使之成為原住民文化一部分，共同推展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活動，並養成原住民終身運動習慣及擴增原住民規律運動人口。本項計畫經費計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7,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0		1. 業務費編列2,200千元，包括：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7,300千元，包括： (1)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3,000千元。 (2)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4,300千元。	
05 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31,790	全民運動處	為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運動團體建立教練裁判制度，提升全民運動推展績效，強化組織功能與專業能力。本項計畫經費編列31,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00		1. 業務費編列1,800千元，包括： (1)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1,000千元。 (2)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29,990		2. 獎補助費編列29,990千元，包括：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4,250千元。 (2)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10,440千元。 (3)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5,3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90			
06 打造運動島計畫	129,686		依據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2年實施，總經費1,6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29,686千元。本計畫預期效益：(一)提倡運動風氣，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0.5%以上，運動參與人口成長0.5%以上。(二)建立運動健身激勵制度，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每年頒發5萬人運動健身	
0200 業務費	94,400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51 委辦費	10,4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00			
0291 國內旅費	64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50		獎章。辦理運動指導活動、一般體育休閒活動2000梯次以上；主題活動游泳專案1000場次；職工運動瘦身活動班100梯次，BMI值逾25以上者平均下降至少一單位。(三)每年增加2500個運動社團(俱樂部)，活絡社區運動發展，4年合計成立15,000個社團，逾400個小聯盟，逾40個大聯盟，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四)發展山林與海洋休閒運動，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樂趣和安全。本計畫辦理工作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35,28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1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p>1. 業務費94,400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60千元。 (3)委辦費10,400千元。 (4)核實編列物品費3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2,0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民體育檢測、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32,000千元。 <2>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24,000千元。 <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地圖資訊活動教育宣導、文宣品製作等26,0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核實編列國內旅費640千元。 (7)核實編列運費150千元。 (8)核實編列短程車資150千元。 	
			<p>2. 獎補助費35,286千元，輔助下列相關機關團體組織，包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處或體育場、全國性體育運動協會、縣市體育會、合法立案之社區組織、運動社團等，辦理本計畫之專案工作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15,186千元，包括下列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登山日。 <2>全國健走日。 <3>全國路跑日。 <4>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 (2)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15,000 千元。 (3)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5,100千元，包括辦 理職工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		一、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運動團體當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達80%。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占參賽次數之比率超越前一年度。三、培訓運動人才3900人。四、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473,225	競技運動處	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積極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各項行政支援與輔導措施等編列473,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788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5		(2)國訓中心業務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3)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稅捐及規費8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6		(4)保險費編列45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31 保險費	456		<1>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保險費9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6		<2>國訓中心培訓選手團體意外險及辦理業務活動人員保險3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656千元。
0251 委辦費	16,750		(6)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500千元。
0271 物品	694		(7)委辦費編列16,7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164		<1>委託民間團體審定亞奧運運動種類運動規則、賽會成績紀錄等4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13,500千元。
0294 運費	158		<4>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35		<5>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8)物品編列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5		<1>油料，國訓中心公務車輛年耗油約10,932公升，計需31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230		<2>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302		(9)一般事務費224,16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5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 國際競賽成績	211,934	競技運動處	<p><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138,000千元。</p> <p><2>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各項行政經費73,400千元。</p> <p><3>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3,000千元。</p> <p><4>辦理菁英教練及優秀基層教練培訓8,000千元。</p> <p><5>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及專任教練研討會與訪視1,764千元。</p> <p>(10)國訓中心公務車輛（選手訓練接駁）養護費，其中1輛滿2年未滿6年，編列24,000元，5輛滿6年以上，每輛編列48,600元，機車1輛每輛編列1,700元，年需269千元。</p> <p>(11)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430千元。</p> <p>(12)核實編列運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編列47,13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檢測、醫護器械設備8,000千元。</p> <p>(2)國訓中心汰換及擴充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2,905千元。</p> <p>(3)改善國訓中心集訓選手培訓訓練及比賽器材、設備汰換與訓練環境36,230千元。</p> <p>3.獎補助費編列180,30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25,000千元。</p> <p>(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賽前國外移地訓練25,000千元。</p> <p>(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25,000千元。</p> <p>(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36,000千元。</p> <p>(5)輔導高中職、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30,000千元。</p> <p>(6)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8,502千元。</p> <p>(7)改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30,000千元。</p> <p>(8)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800千元。</p> <p>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4,538		驗，積極參與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競賽，爭取國際競賽佳績，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0203 通訊費	150		本計畫編列211,934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1. 業務費編列44,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42,2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3)委辦費編列42,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0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參加2011年阿拉木圖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組團事宜12,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48		<2>委託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制8,6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3>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7,396		<4>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及培訓1,6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00		(4)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0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2,396		(6)赴大陸地區參賽督訓旅費370千元。	
			(7)出國參賽督訓國外旅費648千元。	
			(8)公物搬運費15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167,39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100年全國運動會40,000千元。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25,000千元。	
			(4)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5)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52,396千元。	
03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111,500	競技運動處	一、本會於98年4月6日體委設字第0980008109號函報行政院，並經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二、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1期自98年起至101年止，第2期自102年起至105年止。三、第1期計畫總經費計1,90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500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3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0		98年編列99,000千元，99年度編列348,36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11,500千元，其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300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3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00千元。		
04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230,680	競技運動處	(3)核實編列物品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0		(4)一般事務費11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國小、國中、高中重點學校及體育班等團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0203 通訊費	100		(5)國內差旅費核實編列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6)核實編列運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總統於98年12月31日聽取「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報告指示99年為振興棒球元年，本會爰以「棒球振興計畫」為基礎，修整強化為「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期程自99年至102年，99年編列250,000千元、100年編列230,680千元、101年編列260,000千元、102年編列280,000千元，總經費計1,0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230,680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91 國內旅費	200		(1)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0294 運費	200		(2)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0400 獎補助費	227,680		(3)穩住職棒發展—樹立棒球永續發展願景。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00		(4)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680		(5)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昇棒球競技實力。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0		1. 業務費編列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000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點費等酬金400千元。		
			(3)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棒球發展的輔導、召開棒球振興會議。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6)公物搬運費2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2,000	競技運動處					
0200 業務費	19,0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43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7						
0304 機械設備費	2,957						
		<p>2. 獎補助費編列227,68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15,000千元。</p> <p>(2)輔導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75,680千元。</p> <p>(3)輔導各職棒球團組訓二軍及協助職棒發展20,000千元。</p> <p>(4)補助聘請國際棒球教練、遴選績優棒球教練赴國外進修，舉辦訓練營2,000千元。</p> <p>(5)辦理各級國家棒球代表隊培訓與參賽所需經費15,000千元。</p> <p>為國內首案注入專職人力、專業能力及物力資源來落實競技運動科學實力的提升，將逐步革新國內運科小組的組織型態與運作模式，正面處理現況問題並提增功能性，均重視國家尖端與地方基層於競技運動的素質與內涵，在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上可謂鄭重地大大邁出一步。此案不僅對於國內運動科學的發展具有領銜的影響力，透過跨域整合之衝擊激增學術水準及信心，更使國家資源得以整合並確實有效發揮，讓運動科學研究的效用深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上且成效具體可期，必能實現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的目標。本計劃期程自100年1月至103年12月止，經國科會於99年4月2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29145號函同意100年22,000千元。本年度依計畫編列2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編列19,043千元。</p> <p>(1)一般事務費19,043千元。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經費。</p> <p>2. 設備及投資編列2,957千元。</p> <p>(1)科學儀器及設備2,957千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等業務。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80項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114,752	國際體育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重要賽會；輔導相關體育團體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等；積極主辦國際賽會約80項次；並加強國際體育人士邀訪活動與旅外優秀體育人才聯繫等計編列114,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321		1. 業務費38,321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0千元。 (2)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3)委辦費31,945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總會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以維護國內選手參加國際競技舞台的權益，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31,94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293 國外旅費	1,016		
0295 短程車資	170		
0400 獎補助費	76,4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73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7,842	國際體育處	列1,940千元。 (5)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透過各種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及體育活動，建立多重管道交流，預計輔導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會80項次，計編列45,731千元。 (6)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比賽暨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參加各項國際運動競賽，如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如各單項運動總會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等，藉以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輔導各協會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5,000千元。 (7)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6,000千元。 (8)輔導我國籍人士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4,000千元。 (9)補助辦理旅臺外僑活動經費1,000千元。 (10)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千元。 。 (11)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500千元。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台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本計畫編列7,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6,47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2)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年約5,000千元。 (3)核實編列物品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2			
0400 獎補助費	1,3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核實編列20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核實編列1,142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1,370千元，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1,702,2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業務。	依計畫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702,285	運動設施處	本計畫之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動設施；輔導公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消費權益。本計畫編列1,702,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70		1. 業務費7,770千元，辦理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7,770千元，包括執行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方案、高爾夫球場與其他民間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公營運動場館之管理與輔導、公營運動場館研習、工程查核及督訪等。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2,250		2. 設備及投資355,818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案奉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在案，總經費3,851,570千元，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355,818千元，101年預計編列2,837,752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綜合集訓館、運科大樓、宿舍暨休閒中心、室內射箭場、室內網球場、風雨跑道、棒壘球練投/打擊區、各項戶外專業訓練場地等)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區等設施)等，本年度編列355,818千元。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5		3. 獎補助費編列1,338,697千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案奉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在案，總經費11,660,000千元，計畫期程99年至102年，99年度編列1,1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338,697千元，101至102年預計編列9,181,303千元。本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棒球場、籃球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3 國外旅費	245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81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5,818		
0400 獎補助費	1,338,6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59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1,702,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等，本年度編列1,338,697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預算金額	61,2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及體育場營運等業務。	依預定計畫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316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職員20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聘僱5人，共28人，年需人事費24,316千元。
0100 人事費	24,3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		
0111 獎金	2,739		
0121 其他給與	578		
0131 加班值班費	7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08		
0151 保險	1,0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68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本項計畫編列36,968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1,96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核實編列水費、電費等9,910千元。 <1>以1,900千瓦計契約用電每月基本電費38 4千元、流動電費376千元，合計每月760 千元，全年計9,120千元。 <2>核實編列水費790千元。 (3)核實編列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660千元。 (4)核實編列資訊服務費1,150千元，全場館資 訊委外、維護及內部網站建構等。 (5)稅捐及規費計128千元。 <1>核實編列地價稅55千元 <2>核實編列房屋稅55千元。 <3>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8千元。 (6)法定責任保險費等213千元，包括： <1>核實編列火險200千元。 <2>核實編列公務車強制險13千元。 (7)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250千元。 (8)核實編列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及出席費等 酬金計132千元。 (9)物品計586千元，核實編列事務用消耗品、 非消耗品及油料費計58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1,057千元。 <1>保全含管理系統1,434千元。 <2>清潔維護費，年需4,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6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9,910		
0203 通訊費	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		
0231 保險費	2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0271 物品	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6,080		
0291 國內旅費	6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預算金額	61,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改善及維護田徑場草皮、停車場維護、周邊環境景觀植栽等4,023千元。</p> <p><4>辦理活動推廣500千元。</p> <p><5>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292千元。</p> <p><6>文康活動費，以員額28人計，每人3,840元，合計108千元。</p> <p>(11)編列建築修繕費：選手及競賽專用區、賽務控制區、媒體中心、場地管理區、員工使用區、賽務管理區及總務區等218個室內空間修繕費95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包括：</p> <p><1>公務車每年維修費29千元。</p> <p><2>辦公室器具維護費，按員額28人，每人每年1,000元，年需28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80千元。電梯、機電、空調、中央監控及弱電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飲水、消防等專項維護，年需6,080千元。</p> <p>(14)核實編列員工國內旅費695千元。</p> <p>(15)核實編列公務搬運費50千元。</p> <p>(16)核實編列短程車資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費5,000千元，包括：</p> <p>(1)土地改良物：柏油路面、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等2,500千元</p> <p>(2)機械設備：架設公共空間監控系統、室內空間空調、電力及消防設施等改善及購置1,500千元。</p> <p>(3)雜項設備：鉛球、鐵餅鍊、球標、撐竿跳、跳高、跳遠、跨欄等運動設備1,000千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會各處室	編列本會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5303981000	5303982020	5303982021	5303982022	5303982023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合計	184,762	49,428	290,016	1,049,339	122,594	1,702,285
0100人事費	141,03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65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	-	-	-	-
0111獎金	20,226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8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9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40	-	-	-	-	-
0151保險	8,299	-	-	-	-	-
0200業務費	32,751	37,262	157,441	423,869	44,793	7,770
0201教育訓練費	600	-	-	-	-	-
0202水電費	2,604	-	-	-	-	-
0203通訊費	3,200	602	1,300	575	-	330
0215資訊服務費	1,800	5,150	-	1,5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00	-	-	86	-	-
0231保險費	220	-	-	456	-	-
0241兼職費	83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20	443	665	656	440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897	1,173	1,770	280	350
0251委辦費	-	15,840	23,400	58,950	36,945	2,250
0271物品	3,429	550	1,290	1,344	500	400
0279一般事務費	3,910	12,200	126,096	355,207	3,000	3,0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8	-	-	269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4	-	-	-	-	-
0291國內旅費	848	700	1,800	1,230	1,300	95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47	-	370	1,142	-
0293國外旅費	-	243	411	648	1,016	24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5303981000	5303982020	5303982021	5303982022	5303982023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0294運費	48	290	656	808	-	30
0295短程車資	45	-	650	-	170	140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0,903	2,046	-	50,092	-	355,8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355,81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0,957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	2,905	-	-
0319雜項設備費	5,953	46	-	36,230	-	-
0400獎補助費	78	10,120	132,575	575,378	77,801	1,338,69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000	17,000	2,960	358,597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4,318	122,680	4,800	900,1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8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600	-	26,000	2,000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1,94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20	93,095	306,502	65,101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50,000	1,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78	-	13,162	53,196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 理處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284	3,200			3,462,908
0100人事費		24,316	-			165,34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6,6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0	-			87,6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3	-			9,1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	-			6,627
0111獎金		2,739	-			22,965
0121其他給與		578	-			6,162
0131加班值班費		767	-			6,7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08	-			10,148
0151保險		1,005	-			9,304
0200業務費		31,968	-			735,854
0201教育訓練費		30	-			630
0202水電費		9,910	-			12,514
0203通訊費		660	-			6,667
0215資訊服務費		1,150	-			9,600
0221稅捐及規費		128	-			1,514
0231保險費		213	-			889
0241兼職費		-	-			83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50	-			6,07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			4,860
0251委辦費		-	-			137,385
0271物品		586	-			8,099
0279一般事務費		11,057	-			514,5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			4,29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			2,7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0	-			8,754
0291國內旅費		695	-			7,52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1,859
0293國外旅費		-	-			2,56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4運費		50	-			1,882
0295短程車資		20	-			1,025
0299特別費		-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5,000	-			423,85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95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			358,318
0304機械設備費		1,500	-			12,45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905
0319雜項設備費		1,000	-			43,229
0400獎補助費		-	-			2,134,64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80,557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051,898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8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0,600
0436對外之捐助		-	-			1,94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71,21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52,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66,436
0900預備金		-	3,200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3,200			3,200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28			行政院主管	165,346	735,854	757,450	-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5,346	735,854	757,450	-
				文化支出	165,346	735,854	757,450	-
	1			一般行政	141,030	32,751	78	-
	2			體育行政業務	-	37,262	10,120	-
	3			國家體育建設	-	633,873	747,252	-
	1			推展全民運動	-	157,441	132,575	-
	2			推展競技運動	-	423,869	536,876	-
	3			推展國際體育	-	44,793	77,801	-
	4			整建運動設施	-	7,770	-	-
	4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4,316	31,968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1,661,850	-	423,859	1,377,199	-	1,801,058	3,462,908
3,200	1,661,850	-	423,859	1,377,199	-	1,801,058	3,462,908
3,200	1,661,850	-	423,859	1,377,199	-	1,801,058	3,462,908
-	173,859	-	10,903	-	-	10,903	184,762
-	47,382	-	2,046	-	-	2,046	49,428
-	1,381,125	-	405,910	1,377,199	-	1,783,109	3,164,234
-	290,016	-	-	-	-	-	290,016
-	960,745	-	50,092	38,502	-	88,594	1,049,339
-	122,594	-	-	-	-	-	122,594
-	7,770	-	355,818	1,338,697	-	1,694,515	1,702,285
-	56,284	-	5,000	-	-	5,000	61,284
3,200	3,200	-	-	-	-	-	3,200

行政院體育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	4,950	358,318
		行政院主管		0003980000		-	4,950	358,318
	28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5303980000		-	4,950	358,318
		文化支出		5303980100		-	4,950	358,318
	1	一般行政		5303981000		-	4,950	-
	2	體育行政業務		5303982000		-	-	355,818
	3	國家體育建設		5303982021		-	-	-
	2	推展競技運動		5303982023		-	-	355,818
	4	整建運動設施		5303983000		-	-	2,500
	4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457	-	4,905	43,229	-	1,377,199	1,801,058
12,457	-	4,905	43,229	-	1,377,199	1,801,058
12,457	-	4,905	43,229	-	1,377,199	1,801,058
-	-	-	5,953	-	-	10,903
-	-	2,000	46	-	-	2,046
10,957	-	2,905	36,230	-	1,377,199	1,783,109
10,957	-	2,905	36,230	-	38,502	88,594
-	-	-	-	-	1,338,697	1,694,515
1,500	-	-	1,000	-	-	5,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27	
六、獎金	22,965	
七、其他給與	6,162	
八、加班值班費	6,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48	
十一、保險	9,3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5,346	

行政院體育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8	1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15	110	-	-	-	-	-	-	7	7	3	3	7	7
					115	110	-	-	-	-	-	-	7	7	3	3	7	7
					95	90	-	-	-	-	-	-	5	5	2	2	7	7
					20	20	-	-	-	-	-	-	2	2	1	1	-	-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4	-	-	-	-	146	141	158,644	154,647	3,997	
14	14	-	-	-	-	146	141	158,644	154,647	3,997	
9	9	-	-	-	-	118	113	135,095	129,078	6,017	
5	5	-	-	-	-	28	28	23,549	25,569	-2,02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12	3,000	1,716	31.20	54	51	47	2586-ED。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6-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5-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87.03	1,840	1,716	29.70	51	48	23	DF-7640。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8	23	DG-7588。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3。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9	24	DF-9666。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1。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49。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29	31	DI-8055。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9	24	DI-8052。國訓中心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38	96.11	7,684	2,352	26.60	63	24	53	615-WB。國訓中心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2	88.12	4,104	1,716	26.60	46	49	34	XV-158。國訓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2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G-09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24	29.70	10	2	4690-QAH	機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12	3	0	0	0	2	14	359-QAH	國訓中心。電動機車
合計					28,416		842	708	623		

預算員額：職員 11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合計： 14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體育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	19,302.27	-	3,349	-	-	-
二、機關宿舍		758.00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758.00	-	-	-	-	-
三、其他	24	98,759.31	-	950	-	-	-
合 計		118,819.58	-	4,299	-	-	-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9,302.27	-	-	3,349
-	-	-	-	-	758.00	-	-	-
-	-	-	-	-	-	-	-	-
-	-	-	-	-	758.00	-	-	-
-	-	-	-	-	98,759.31	-	-	950
-	-	-	-	-	118,819.58	-	-	4,299

行政院體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
1.5303981000				-	-
體育行政業務				-	-
(1)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01	輔導政府機關，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等事宜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2)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2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2.5303982020				-	-
推展全民運動				-	-
(1)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01	輔導各直轄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之傳統民俗體育性活動。	10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之傳統民俗體育性活動	100	-	-
(2)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2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	100	-	-
(3)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100	-	-
(4)打造運動島計畫	0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全國登山日、健走日、路跑日及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動	100	-	-
3.5303982021				-	-
推展競技運動				-	-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輔導高中職、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	-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2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輔導彰化縣政府舉辦100年全國運動會	100	-	-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204,358	-	1,338,697	-		1,543,055
2,600	-	-	-		2,600
600	-	-	-		600
600	-	-	-		6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6,318	-	-	-		26,318
4,632	-	-	-		4,632
2,000	-	-	-		2,000
2,632	-	-	-		2,632
3,500	-	-	-		3,500
3,500	-	-	-		3,5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15,186	-	-	-		15,186
15,186	-	-	-		15,186
165,680	-	-	-		165,68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40,000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行政院體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 2.輔導縣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 2.輔導縣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	-	-	-
4.5303982022				-	-
推展國際體育				-	-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積極參與國際比賽及相關會議活動	-	-	-
5.5303982023				-	-
整建運動設施				-	-
(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0	-	-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5,680	-	-	-	-	105,680
17,000	-	-	-	-	17,000
82,680	-	-	-	-	82,680
6,000	-	-	-	-	6,000
9,760	-	-	-	-	9,760
9,760	-	-	-	-	9,760
2,960	-	-	-	-	2,960
4,800	-	-	-	-	4,800
2,000	-	-	-	-	2,000
-	-	1,338,697	-	-	1,338,697
-	-	1,338,697	-	-	1,338,697
-	-	358,597	-	-	358,597
-	-	900,100	-	-	900,100
-	-	80,000	-	-	80,000

行政院體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團體之捐助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行政及督導	01	100-100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辦理體育運動發展相關課題之研究	
[2]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02	100-100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1.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2.輔導辦理體育運動影響社會經濟及促進運動發展等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究調查	
[3]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03	100-100	各體育運動協會及其他機構	辦理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或體育活動之轉播或報導	
[4]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4	100-100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2)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1]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01	100-100	各縣市體育會	輔導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	
[2]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02	100-100	全國性體育團體	輔導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之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3	100-100	身心障礙體育團體	補助相關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性活動	
[4]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04	100-100	原住民團體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	
[5]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05	100-100	全國性體育團體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2.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 3.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	
[6]打造運動島計畫	06	100-100	奧會、體總、全國性體育協會等	1.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 2.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職工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3)5303982021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53,092	-	38,502		591,594	
-	484,716	-	38,502		523,218	
-	432,716	-	38,502		471,218	
-	6,520	-	-		6,520	
-	500	-	-		500	
-	2,020	-	-		2,02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93,095	-	-		93,095	
-	30,000	-	-		30,000	
-	3,705	-	-		3,705	
-	5,000	-	-		5,000	
-	4,300	-	-		4,300	
-	29,990	-	-		29,990	
-	20,100	-	-		20,100	
-	208,000	-	38,502		246,502	

行政院體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推展競技運動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100-100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	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賽前國外移地訓練 3.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 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 5.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培訓器材 6.輔導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2	100-100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	1.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2.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 3.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3]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4	100-100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及民間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加強棒球競技實力提升 2.辦理各級國家棒球代表隊培訓與參賽 3.補助聘請國際棒球教練、遴選績優棒球教練赴國外進修，舉辦訓練營
(4)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1]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4	100-100	公營企業	1.輔導公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2.輔導各職棒球團組訓二軍
(5)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0-100	各相關體育單位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 2.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職務 3.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2]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02	100-100	各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303981000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之用門		途分		析
業務費	其他	資本營建工程	其門	合	計	
-	111,000	-	38,502			149,502
-	75,000	-	-			75,000
-	22,000	-	-			22,000
-	60,000	-	-			60,000
-	60,000	-	-			60,000
-	65,101	-	-			65,101
-	63,731	-	-			63,731
-	1,370	-	-			1,370
-	52,000	-	-			52,000
-	1,000	-	-			1,000

行政院體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體育行政業務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2)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100-100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輔導高中職、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2]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4	100-100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	
(3)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1.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530398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1]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1	100-100	身心障礙選手	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3)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100-100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2	100-100	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等	辦理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0-100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00	-	-	1,000		
-	50,000	-	-	50,000		
-	10,000	-	-	10,000		
-	40,000	-	-	40,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66,436	-	-	66,436		
-	66,436	-	-	66,436		
-	78	-	-	78		
-	78	-	-	78		
-	13,162	-	-	13,162		
-	13,162	-	-	13,162		
-	53,196	-	-	53,196		
-	800	-	-	800		
-	52,396	-	-	52,396		
-	1,940	-	-	1,940		
-	1,940	-	-	1,940		
-	1,940	-	-	1,940		
-	1,940	-	-	1,94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19	187	2,563	16	254	2,898
計 察	16	164	2,053	7	166	1,33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3	510	9	88	1,5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澳洲運動觀光業政策及相關 措施16	澳洲		考察澳洲運動觀光之推動政策、輔導獎助措施與實際執行效果，以作為本會推動運動與觀光跨業結合策略擬訂參考。	100.03-100.04	9	2
02考察日本全民游泳運動推廣16	日本		1. 實地訪察日本推廣全民游泳運動之措施與活動規劃。 2. 觀察日本推廣全民游泳運動之組織規劃與運作情形。 3. 參觀配合全民游泳運動推廣之硬體器材與設備。	100.05-100.05	5	2
03考察芬蘭老年、婦女人口規律運動習慣之建立與體能檢測相關 措施16	芬蘭		1. 考察芬蘭國民體能檢測具體作為，以及面臨之問題。 2. 推動老人、婦女規律運動實況與具體成果。 3. 政府、民間團體對提升國民體能相關政策與措施。	100.05-100.05	8	1
04隨團督導2011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16	希臘雅典		1. 瞭解代表團對心智障礙者各項行政服務。 2. 瞭解各隊參賽情形，評估我國發展現況。 3. 瞭解心智障礙者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並作為我國推動政策之參考。 4. 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100.06-100.07	12	2
05隨隊督導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跆拳道世界 區資格賽16	倫敦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世界區資格賽代表隊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07-100.08	7	1
06隨團督導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跆拳道亞洲 區資格賽16	德黑蘭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04-100.05	6	1
07隨團督導201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	義大利杜林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世界區資格賽代表隊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07-100.07	9	1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33	30	243	體育行政業務	無	
30	69	-	99	推展全民運動	無	
54	74	-	128	推展全民運動	無	
68	99	17	184	推展全民運動	無	
39	74	-	113	推展競技運動	無	
35	30	-	65	推展競技運動	無	
45	53	-	98	推展競技運動	無	

行政院體育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隨隊督導2011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16	法國巴黎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世界區資格賽代表隊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11-100.11	8	1
09隨隊督導2011年亞洲射擊錦標賽 16	卡達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各項運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11-100.11	12	1
10隨團督導2011年亞洲冬季運動會 16	哈薩克阿拉木圖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1年阿拉木圖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與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01-100.02	10	1
11參加2011年國際少年運動會16	英國蘇格蘭		隨隊協助參與2011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團，密切注意賽會期間奧會模式問題。並協助代表隊處理突發狀況。	100.06-100.06	8	1
12申辦城市組團出席國際大學運動 總會執委會16	比利時		執委會期間將決定2017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遊說各國支持我國爭取。	100.05-100.05	7	1
13參與申辦城市遊說計畫16	土耳其		執委會期間，遊說各國支持我國申辦城市主辦2017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100.08-100.08	7	1
14隨隊參加2011世界中學生射箭錦 標賽16	法國		除藉機與各國學校體育重要人士交流，又找射箭選手成績優異，且本屆為首次舉辦之世界中學生射箭錦標賽，擬隨團觀摩賽事舉辦情形，了解申辦之可能性。	100.05-100.05	10	1
15考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設施規劃 與設置16	日本		考察日本對國家運動選手訓練設施規劃、建置、管理及使用等相關情形	100.07-100.07	6	2
16考察芬蘭弱勢族群運動設施與場 館規劃與推動16	芬蘭		為瞭解先進國家對弱勢族群運動設施與場館規劃、建置管理及使用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展情形，作為我國推動後續規劃管理及配套方式之參考借鏡。	100.05-100.05	8	1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62	-	116	推展競技運動	無	
46	65	-	111	推展競技運動	無	
61	84	-	145	推展競技運動	無	
66	60	10	136	推展國際體育	無	
34	48	10	92	推展國際體育	無	
50	52	10	112	推展國際體育	無	
66	80	20	166	推展國際體育	無	
40	75	-	115	整建運動設施	無	
60	70	-	130	整建運動設施	無	

行政院體育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亞洲體育部長會議 - 16	亞洲地區	會議旨在討論亞洲國家之競技運動、教練及裁判交流、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禁藥管制）及國際賽會等，促進我國與亞洲國家之體育運動交流，有助我國爭取國際體壇支持。	7	1	100	20
02出席Sport Accord 2011 Conference - 16	倫敦	建立與國際體育組織友好關係，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8	1	80	80
03出席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亞洲地區	蒐集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最新資訊，與執委會成員加強建立關係，營造我國未來競選連任FISU執行委員暨申辦世大錦標賽或世大運之有利條件。	8	1	35	45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0	200	推展國際體育			-	-
60	220	推展國際體育	希臘雅典 杜拜	97.06 99.04	1 1	192 198
10	90	推展國際體育			-	-

行政院體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兩岸運動產業推展交流16	北京、福建	中國之運動產業 基地	加強兩岸推動運動產業人員互訪，吸收中國運動產業之推動經驗，並建立日後之合作與交流管道，並瞭解該國職業運動之區域發展狀況、綠色運動產業、運動媒體及運動科技產業之前瞻與趨勢等。	100.06-100.07	8	2
02考察國際奧會博物館16	廈門、天津	國際奧會天津、 廈門奧林匹克博物館	考察國際奧會奧林匹克博物館之典藏、展示、營運、功能、定位及建築等軟硬體內容及設施，作為本會籌辦國家體育博物館之參考。	100.10-100.11	8	2
03隨團督導2011年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16	深圳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1年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與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0.08-100.08	15	5
04兩岸奧會體育交流16	北京	廣州亞運組委會	為例行兩岸奧會座談機制，輪流由兩岸作東舉行，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討論相關交流議題，尋求共識。	100.10-100.11	7	4
05考察2011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16	深圳	深圳世大組委會	1. 考察世大運籌辦情形，蒐集及聯繫代表團行前各項準備工作。 2. 考察奧運競賽、裁判、行政管理、運動禁藥管制等各項技術性措施，以維護我參賽權益。	100.08-100.08	7	4
06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16	北京武漢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0.07-100.10	7	4
07兩岸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專業交流16	北京大連	大陸中學生及大	1. 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	100.07-100.09	7	4

委員會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 屬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114		20	174 體育行政業務	無	
40	113		20	173 體育行政業務	無	
89	281			370 推展競技運動	無	
95	80		20	195 推展國際體育	無	
122	100		20	242 推展國際體育	無	
95	80		20	195 推展國際體育	無	
105	90		20	215 推展國際體育	無	

行政院體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兩岸體育院校師生專業交流16	天津	學生體育總會 大陸體育院校	1. 拜會大陸體育院校，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2. 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1. 拜會大陸體育院校，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 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0.04-100.05	7	4
09大陸體育場館經營運作專業交流16	廣州、北京	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組織及綜合性運動場館	1. 參觀廣州及上海綜合性運動場館設施及經營型態。 2. 與大陸運動場館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增加我綜合運動場館經營參考。	100.05-100.06	7	2

委員會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5	90	20	195	推展國際體育	無	
40	50	10	100	推展國際體育	無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35,000	-	173,758	553,092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935,000	-	173,758	553,092

員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3,859	-	-	1,338,697	38,502	1,801,058	3,462,908
423,859	-	-	1,338,697	38,502	1,801,058	3,462,90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遵照辦理。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p>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 噸級與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4. 體育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2,36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會無是項情事。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屬本會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屬本會業務。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屬本會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屬本會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本會無是項情事。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會無是項情事。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p>	本會無是項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無是項情事。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	本會依決議辦理，相關資料公布本會網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會業依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 人數</th> <th>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業依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紳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 99 年度第 1、2、3、4 季補助經費明細表，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07213 號函、99 年 7 月 8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15084 號函、99 年 10 月 7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25581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31 日體委計字第 1000004346 號函送交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臺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臺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臺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臺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會無是項情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是項情事。	
(三十一)	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臺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臺南市政府亦籌措妥。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是項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會業務。
二、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一)	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 億 6,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1 億 5,000 萬元（含「棒球振興計畫」5,000 萬元），俟體委會就「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棒球振興計畫」及「運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科學研究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檢討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3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清查全國運動中心設置狀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五)	為有效遏止職棒簽賭事件持續擴大，損及國家形象，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爆發職棒簽賭事件進行檢討，並具體說明政府將如何防堵職棒簽賭、如何落實公權力執行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含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六)	由於職棒假球事件愈演愈烈，包括球員、總教練、教練、球團，都遭指曾涉及假球或簽賭疑案，因此從球員被恐嚇，到集體參與簽賭收賄，顯然棒球選手在育成過程中，價值觀已經嚴重偏頗，實有必要重新針對運動選手的理想性再次教育。故建請體委會應積極協助釐清職棒假球事件，並召開全國最高棒球會議，針對職棒發展，凝聚共識，包括職棒運動存廢、黑道介入、司法檢調查案、選手育成教育等方面，都應該重新檢討與規劃，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p>(一) 為振興棒球，馬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棒球國是座談會」，責成行政院組成「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計畫。本會業擬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p> <p>(二) 為有效遏止不法份子介入職棒運動，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台幣 5,000 萬元罰金。</p> <p>(三) 為健全職棒發展環境，本會除擬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期全面整治職棒運動之發展外，目前職棒聯盟也已建立自由球員制度、球員讓渡制度、最低薪制度，球團也積極加強球員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更訂定檢</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中華職棒再度傳出打假球事件，雖然體委會已提出振興棒球運動、防制職棒簽賭再現等多項計畫，但仍無法遏阻打假球、賭博事件，嚴重影響職棒發展，更打擊國人與球迷的信心，顯示體委會所提出計畫並未落實推動，也不符合現時狀況，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整體棒球發展問題，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真正將棒球紮根及澈底解決打假球、賭博問題	<p>舉獎金措施（草案），並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p> <p>為防制不法簽賭介入職棒運動，本會成立跨部會防賭平台，目前已召開 8 次會議，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二) 教育部協助對涉賭球員禁止各級學校聘為教練。 (三)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小組，統整各警察機關偵辦職棒簽賭案件。並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查緝運動簽賭專案行動」，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賽程分階段實施。 (四) 法務部所屬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 (五) 職棒聯盟自由球員制度、球員最低薪資制度、球員讓渡制度、退休金提撥制度，已於 99 年度開始實施。
(八)	為響應政府「振興國球」之目標，體委會推動「棒球振興計畫」，並訂定五大工作重點：落實棒球紮根工作、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惟查體委會並未針對計畫提出詳細之執行方案說明及訂定目標績效、建立管控機制，鑑於該計畫為國家重大之運動政策，體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詳細之執行方式、預期達成目標及預算使用方式，並至立法院教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含五大策略執行方式）、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務使該計畫發揮效用，有效振興棒球運動。	
(九)	查體委會年度預算以獎補助費用為最大宗，經查 99 年度編列之資本門獎補助費 13 億 3,657 萬 5,000 元，占總資本門預算數 68%；經常門獎補助費 12 億 1,270 萬 5,000 元，占總經常門預算數 50%。為確實掌握獎補助執行成效，體委會應訂定獎補助績效目標值，監督獎補助成效。爰決議要求體委會自 99 年度起，各單位獎補助應確實訂出績效目標，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審理預算參考。	<p>(一)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p> <p>(二) 有關本會獎補助績效目標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所訂「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對象亦同時為本會核定設立為基層訓練分站之轄區內學校及學校代表隊指定訓練場所，另本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規定「前一年度參加比賽競賽成績達績效標準（即前一年度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及直轄市或縣（市）運動會前六名）」者始得申請設立基層訓練分站。 2. 依本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明訂各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將作為本會爾後辦理本要點補助之主要評估依據；其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所屬選手重複接受補助者，本會爾後不予辦理補助。 3. 有關補助各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係依本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針對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定期輔導考核與平時行政輔導。
(十)	考量體委會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但僅係整筆編列，俟年度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申請決定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為避免補助浮濫或滋生弊端，建請該會建立客觀公平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審核依據，以落實執行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均衡國內各項體育運動之發展。	<p>(一) 為辦理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本會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依法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會認可為相關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亞、奧運 45 單項運動協會，並訂定「匡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衡酌 1. 協會業務辦理情形 2. 績效評估及 3. 未來發</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性等綜合考量，據以審核。</p> <p>(二)為辦理前開辦法所定業務輔導考核事項，本會邀請相關業務領域之單位、學者專家及本會業務人員組成輔導考核會（其組織、任務、分工及其運作方式，由本會另定之），以評核其受補助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列入次一年度補助之衡量指標。</p>
(十一)	<p>體委會編列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預算經費，每年皆達數億元，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申請，決定給予補助金額，且補助經費到各單項運動協會無法公平配置到各縣市運動協會，造成經費配置不均。為避免補助不客觀、不公平、浮濫等不當資源錯置情形發生，不利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甚至浪費公帑，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針對各單項運動與落實縣市基層單項運動補助，訂定出公平客觀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各項審核依據，以利基層確實推動各單項運動發展。</p>	<p>(一)本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審核補助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程序，係於年度開始前，請各協會按規定期間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之分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俾憑辦理審核。</p> <p>(二)本會推展競技運動政策目標，本會審查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年度計畫，除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外，為利審核作業，並擬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項運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納入客觀公平之衡量標準，以 1. 最近 1 屆國際正式賽事參賽成績、2. 前一年度工作計畫訪視情形（含計畫執行、聘用專任職員及舉辦裁判教練講習等情形）、3. 當年度實施計畫積點（含政策配合度、協會業務推動積極度、當年度參加國際賽事情形）及 4. 國際競爭實力（含兼具亞洲運動會暨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及其他等）為審核評估指標，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以使補助更加客觀、公平，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公帑情形，並確實達到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p>
(十二)	<p>查 99 年度預算關於「委辦費」即編列高達 2 億元，且近年委辦之實際執行數均超過原法定預算數，委辦項目過多、金額龐大，體委會應確實檢討委辦業務之必要性與委辦價格之合理性。爰決議自 100 年體委</p>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委辦經費較 99 年度減列 10%並不得流用其他經費。	
(十三)	體委會每年度在其多項工作計畫中，均編列鉅額之補助、委辦經費，僉以各項補助經費於編列時既無具體明細計畫，需俟年度執行時依各單位之申請，再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以致補助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公平性屢屢令人質疑。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應訂定客觀公平衡量準據之補助案審核標準，並落實績效評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p>(一)本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審核補助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程序，係於年度開始前，請各協會按規定期間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之分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俾憑辦理審核。</p> <p>(二)本會推展競技運動政策目標，本會審查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年度計畫，除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外，為利審核作業，並擬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項運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納入客觀公平之衡量標準，以 1. 最近 1 屆國際正式賽事參賽成績、2. 前一年度工作計畫訪視情形（含計畫執行、聘用專任職員及舉辦裁判教練講習等情形、3. 當年度實施計畫積點（含政策配合度、協會業務推動積極度、當年度參加國際賽事情形）及 4. 國際競爭實力（含兼具亞洲運動會暨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及其他等）為審核評估指標，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以使補助更加客觀、公平，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公帑情形，並確實達到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p> <p>(三)本會對各體育團體在國際體育交流方面，訂定「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予以核辦，平時給予國際體育交流業務之行政輔導外，並配合實施定期業務輔導考核。</p> <p>(四)另本會已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明訂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必須確實依據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地點合</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性及使用效益詳為評估後，再研擬計畫(含營運管理維護)提出申請，其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專業性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
(十四)	鑑於體委會為補助縣市、鄉鎮、社區推動全民運動，輔導成立 16,000 個運動俱樂部，於推展全民運動計畫中，新增打造運動島計畫而編列 4 億元經費，卻減列特殊體育推展經費與原住民體育推展經費。此種為推動新計畫而排擠弱勢團體預算的作法，極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決議體委會應對此弱勢團體預算的損失提出補救措施。	98 年適逢聽障奧運會編列特殊體育及原住民體育推展預算 6,754 萬 6,000 元，99 年編列 4,965 萬 5,000 元，此外 99 年運動發展基金亦編列推動身心障及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並無排擠弱勢團體預算。
(十五)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延宕多年，本計畫原訂於 94 至 97 年執行，預計經費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然整體計畫落後，至 97 年亦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整體興建工程亦延後至 102 年才完成，嚴重影響國家重大體育建設且浪費國家公帑，體委會應儘速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將國訓中心整建始末之檢討報告，包含財務經費編列、興建計畫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將於近期內陳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	體委會編列之中長程計畫內容，如打造運動島、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畫內容過度簡單籠統，未見列出分年之具體執行內容與欲達成之目標、績效。為有效利用資源，避免財政浪費，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將今年所有編列之「連續型」之中長程計畫細項內容、分年經費、欲達成之績效目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含五大策略執行方式)、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p> <p>(二) 另「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一期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以此循序漸進於 2012 年倫敦奧運獲得 4 面獎牌，第二期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於 2014 年仁川亞運獲得 20 面獎牌、2016 年奧運獲得 6 面獎牌。</p> <p>(三) 本會為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研訂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中程計畫-列有分年之具</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內容與目標等)，業奉行政院 99.1.7 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核定，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說明。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與人才培育計畫」刻正辦理修正，俟完成後再行陳送。
(十七)	為提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滿足選手及教練需求，體委會於 94 年至 97 年度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建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興整建工程。經查該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各年度之預算執行數甚少，總計 94 至 97 年度共編列 11 億 2,000 萬元，繳回國庫數竟高達 8 億 6,499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 20.8%，辦理計畫 5 年期間竟連規劃設計都未完成，全案停滯不前。該計畫之延宕除違反預算籌編之原則，更重要的是影響國家運動員之培訓。目前行政院已同意體委會新版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計畫期程延展至 102 年，擬設於雲嘉園區。為免該案重蹈覆轍，體委會應確實檢討過去錯誤經驗，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興整建計畫，明訂該興建案執行進度，建立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將於近期內陳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	體委會本年度施政雖沿襲舊制，仍稱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雙軸並進作為施政理念。但經查體委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99)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5 億 7,600 萬餘元，占該會總經費 13.02%，而「推展競技運動」編列經費 15 億 8,100 萬餘元，高占該會總經費 35.72%。爰建議體委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及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本會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九)	高雄世運主場館建設經費高達 52 億 7,500 萬元，折舊攤提 50 年，每年為 1 億 0,055 萬元，每天為 289 萬 0,400 元，再加上人事、管銷及維護成本等支出約每年 1 億元，若依照體委會 99 年度編列之歲入營業額僅 1,900 餘萬元，平衡收支後每年仍約虧損 1 億 8,000 萬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節省國家公帑，有效利用資源，爰決議要求體委會參酌各國主場館營運情況，於 6 個月內具體擬定高雄世運主場館之經營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6931 號函提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規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體育場乃政府花費鉅資所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佔地面積 18.973 公頃，附近生活機能良好，交通網路便利，運動設施具有多樣性，為相當適合推廣運動使用之場地。惟查體委會就國家體育場編列之年度歲入總金額僅 1,932 萬元，除有收費偏低之情形，更顯示體委會未積極規劃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目前體委會仍編列預算維持其營運，為避免該中心經費支出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並充分運用該中心資源於運動推廣及運動參與，請體委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更有效、更具體之場地運用規畫，並做成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6931 號函送交立法院備查。
(二十一)	體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明列有關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然查該會於 98 年及 99 年的預算編列卻連續減列「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經費，勢將造成固有體育文化保存及發揚業務推展的頓挫。爰建議體委會應務實檢討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經費之編列，覈實納入傳統及民俗體育推動及輔導之用，俾利於我傳統體育文化之保存與發揚。	(一)「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經費連續減列係配合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逐年遞減原則，凡屬公務預算各分支計畫均依比例統刪。 (二)自 99 年下半年度起，因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有關運動人才培育事項；本會將依需求務實檢討編列，以利民俗體育之發展。
(二十二)	運動彩券發行之目的為振興體育發展，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應有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且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行政院已於本年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並列出 99 年度 6 項主要經費運用計畫，包含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補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管理維護、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基層運動紮根、弱勢族群照護，共編列 19 億 0,438 萬 8,000 元。惟查該 6 項計畫與體委會年度之施政目標大多雷同，且經費運用方式、預計達成目標及績效考核方式均未明訂，為避免該預算流於浪費，體委會應提出完整之經費運用計畫及方式，並確實與公務預算切割使用，於 2 個月內做成詳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編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報告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三讀通過，未來運彩盈餘分配，體委會應明訂盈餘使用分配辦法，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1 日發布「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容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體委會每年動輒數億元預算補助地方設置運動場館，但卻因缺乏專業考量而導致閒置，並屢遭監察院提出糾正。體委會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責，自應加強督導考核，但卻放任不管，無疑是浪費國家資源。99 年度體委會再度計畫以 4 年時間花費 204 億元在全國蓋 50 座運動中心，體委會未事先評估地方需求，即大興土木浪費公帑，可預期未來將留下更多蚊子中心。99 年度體委會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18 億 0,86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五)	「整建運動設施」科目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2 億元，查多年來體委會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惟民眾之消費及使用意願如何？是否供過於求？又本計畫預計辦理內容過於籠統粗糙，且年度各項經費只列示總數，致難以評估其預算經費有無覈實編列；另本項計畫屬中長程重大計畫，體委會所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是否周延妥適，並確實符合需要？故為避免獎補助款項流於泛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本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體委會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六)	<p>我國網球選手於今(2009)年香港舉行的東亞運網球項目囊括三金二銀一銅，奪牌率傲視國內其他運動項目；加上近年來我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四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搏出來。</p> <p>前中研院李遠哲院長以及國內各級網球國手曾向行政院及體委會陳情指出，臺南市網球訓練站在體委會投入經費補助及地方人士苦心經營下，相關軟硬體設施，已具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場地雛形，並獲得獲美國國際網球學院 (International Tennis Academy) 認同，成為其全球 60 多處據點中之亞洲訓練站合作對象之一，與國際網球訓練網接軌。</p> <p>中央政府體育主管部門應將網球列入優先重點</p>	<p>(一)為培育我國網球選手，本會每年補助各協會於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辦理選手各項培訓與參賽經費。在經費額度上，本會對網球項目的經費挹注從不間斷，並在所有運動項目中挹注網球經費居第 3 位 (僅次棒球、田徑)。此外 94 年至 97 年為因應參加北京奧運，本會實施黃金計畫專案，更投入 4 千多萬元針對盧彥勳、詹詠然、莊佳容、謝淑薇等網球好手的培訓經費補助。</p> <p>(二)今年在公務預算之外，本會運用運動彩券盈餘所成立之「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可落實於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目前補助要點已研訂完成，有運動發展基金經費的注入，相信對選手將產生極大的鼓舞作用及實質幫助。</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栽培項目，積極進行規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儘速擬定相關計畫，將臺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訓練之網球場地，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同時聘請國內外優秀網球教練定期駐地指導，相信更有助於提升網球選手技術水準，爭取各項國際比賽成績。		
(二十七)	國家體育場（高雄世運主場館）自設計興建至世運會比賽利用，皆由高雄市政府主事，其與高雄市之人文、文化結合，充滿當地特色，應移交予高雄市政府管理使用，未來始能與高雄市發展相輔相成，活化場館利用。98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吳院長回到高雄市，公開表示同意將場地移交高雄市政府，並連續 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初期接手營運所需之經費。惟體委會至今仍未進行公文作業，恐將影響移交程序，有誤吳院長「讓高雄市民都能使用世界級的運動場所」的承諾。因此建議體委會應即刻進行作業並完成移交，每年至少補助高雄市政府 4,000 萬元協助場館營運之承諾更應於體委會預算中具體匡列。	(一) 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秘書長接管國家體育場及營運計畫，本會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先行於內部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邀集各部會研提相關意見供行政院參考。 (二) 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依行政院函復有關各部會依其計畫研提之相關意見，再行提送接管計畫（修正本），本會接獲行政院指示後業於 100 年 1 月 3 日再度邀集相關部會研提意見提供行政院參考。 (三)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會邀集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舉行座談會，針對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原則、場館業務移撥及現有人員安置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並請高雄市政府以維護現有人員最大權益為考量，妥適安排處理。	
(二十八)	體委會未針對全國運動設施之需求進行調查，即提出 4 年 204 億的跨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定仿照台北市各區之運動中心，於全國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未來將使收費的運動中心取代了免費而多樣性的運動設施，此種政府出資、民間經營、民眾付費之情形，顯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為避免重蹈運動場館閒置覆轍，體委會應變更該項跨年度之重大計畫。體委會並應詳細調查目前全國各縣市對運動設施種類之真正需求，依需求擬訂興建計畫，並研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可行性，以落實全民運動、改善運動環境之精神。	為補助設立符合民眾實際需求之運動場館，本會已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明訂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必須確實依據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地點合適性及使用效益詳為評估後，再研擬計畫（含營運管理維護）提出申請，其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專業性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前開機制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 興設與人才培育計 畫	98-101	57.52	1.99	9.06	4.67	41.80	1. 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 臺體字第0980056370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推展競 技運動」科目1.11億 元、「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3.56億元。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2	132.60	-	15.18	14.68	102.74	1. 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 臺體字第0990009019 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推展全 民運動」科目1.30億 元、「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13.38億元。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 畫	99-102	10.25	-	2.50	2.31	5.44	1. 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 臺體字第0990007256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推展競技運 動」科目2.31億元。

附 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1-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030	本會各處室	職員95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18人，年需人事費141,030千元。
0100 人事費	141,03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6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0111 獎金	20,226		
0121 其他給與	5,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40		
0151 保險	8,2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732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編列43,732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75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600千元。 (2)核實編列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604千元。 (3)核實編列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20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800千元。 (5)核實編列公務車輛10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20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1,1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6)保險220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9輛，每輛22,950元，機車乙輛1,650元，年需210千元。 <2>本會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7)兼職費：本會兼職委員19人、法規會委員5人等兼職費年需836千元。 (8)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3,620千元。 (9)核實編列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及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10)物品計3,429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9輛，每輛每月耗油143公升，年計470千元；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27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4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2,75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0202 水電費	2,604		
0203 通訊費	3,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0		
0231 保險費	220		
0241 兼職費	8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3,42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4		
0291 國內旅費	848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95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8		<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9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11)一般事務費3,910千元。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18人計，每人3,840元，合計453千元。 <2>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3,457千元。 (12)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3,34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38千元，包括：	
			<p><1>車輛養護費，其中3輛滿4年未滿6年，每輛34千元；6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1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410千元。</p> <p><2>辦公器具維護費，按員額118人，每人每年508元，年需60千元。</p> <p><3>辦公室清潔，每月164千元，年需約1,968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74千元。</p> <p><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197,833元，年需2,374千元。</p> <p><2>正副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25,000元，年需300千元。</p> <p>(15)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848千元。</p> <p>(16)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48千元。</p> <p>(17)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53千元，年需636千元；副首長3人每人每月26千元，年需936千元；合計1,572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費10,903千元。包括：</p> <p>(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電梯馬達及控制電線更換工程等1,350千元。</p> <p>(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戶外廣場及地下室止水修繕工程等3,600千元。</p> <p>(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辦公室室內送風機更換工程5,413千元。</p> <p>(4)購置影像掃描器540千元。</p> <p>3. 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人員13人三節慰問金</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78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3,202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加強體育運動推展，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計編列13,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02		1. 業務費10,702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52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150		(2)資訊服務費編列5,1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3		<1>本會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3,8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本會資訊系統資安管理等1,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3)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3千元。
0271 物品	15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2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0		(5)委辦費編列1,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50		<1>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研究與調查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辦理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基金會、體育學術團體等組織運作及行政管理知能研習會或座談會等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7)一般事務費編列3,4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2,000千元。
			<2>辦理98年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300千元。
			<4>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與研考業務等事宜500千元。
			(8)國內旅費核實編列1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編列2,0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導入虛擬化主機等資訊設備。
			3. 獎補助費編列500千元，輔導辦理體育運動發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15,376	綜合計畫處	展相關課題之研究。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運動建設；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提升運動文化內涵，計編列15,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10		1. 業務費12,710千元，其細目如下：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3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3)委辦費編列8,84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擴充本會數位博物館資料拍攝與文物介	
0251 委辦費	8,840		紹6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2>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3>辦理體育文物展覽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4>編印體育史專輯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7		<5>編印體育名人誌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3		<6>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1,000千元。	
0294 運費	140		<7>辦理各項運動發展政策、調查與展覽1,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5)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本會圖書館購置體育運動及其他圖書刊	
0400 獎補助費	2,620		物(中外文)4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2>出版本會99年年報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0		<3>辦理藝術美學競賽700千元。	
			<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500千元。	
			(6)國內旅費25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347千元。	
			(8)國外差旅費243千元。	
			(9)公物搬運費14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編列46千元，購置體育運動文物典藏。	
			3. 獎補助費編列2,62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	
			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1,600千元。	
			(2)輔導辦理體育運動影響社會經濟及促進運動發展等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究調查1,02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15,300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宣導運動賽會、運動資訊、運動安全等相關運動動態資訊；加強行銷運動會及運動場館活動；提升運動賽會經濟價值；辦理對體育運動建設有功團體人員之獎勵等；計編列15,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300		1. 業務費13,300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6,000		(3)委辦費編列6,000千元，辦理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業務。		
0271 物品	150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0		(5)一般事務費編列6,5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50		<1>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5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2>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4,0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		<3>編製101年月曆、手冊等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6)國內旅費150千元。		
			(7)公物搬運費150千元。		
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5,550	綜合計畫處	2. 獎補助費編列2,000千元，辦理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或體育活動之轉播或報導。		
0200 業務費	550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加強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訓練進修，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等，計編列5,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50		1. 業務費550千元，其細目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		(4)國內旅費15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2. 獎補助費編列5,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3,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等事宜2,0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打造運動島計畫等業務。		擴增運動參與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預計增加參與運動社團50,000人，運動規律人口成長0.5%以上，原住民及特殊體育參與100,000人次，各縣市運動訊息接收普遍程度達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72,666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加強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之培養與理念宣導；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展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等不同族群休閒運動與體能提升。本項計畫經費72,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666		1. 業務費編列42,66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2)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6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417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0		(4)核實編列委辦費4,5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990		(1)<1>登山嚮導員檢定授證業務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76		(2)<2>運動城市專案調查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85		(3)核實編列物品費9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7		(4)一般事務費32,976千元。
0294 運費	506		<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31,4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0		<2>中央員工運動會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7)核實編列國內旅費88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8)核實編列國外旅費227千元。
			(9)核實編列運費506千元。
			(10)核實編列短程車資50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30,000千元，包括：輔導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30,000千元。			
02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9,037	全民運動處	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營造具特色的傳統民俗體育運動；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本項計畫經費9,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0		1. 業務費編列7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3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32		(2)委託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50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5		2.獎補助費編列8,337千元，輔導各縣市政府、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包括： (1)舞龍舞獅活動等1,063千元。 (2)國武術活動等1,000千元。 (3)跳繩、扯鈴、踢鍵活動等1,000千元。 (4)兩岸民俗體育交流等642千元。 (5)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總統盃龍舟賽」4,632千元。	
03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37,337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工作重點為：促進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並與各運動社團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身心障礙休閒運動參與機會，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選擇，並加強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活動等，藉以培養身心障礙選手養成規律性運動，本項計畫經費37,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675		1.業務費編列15,675千元，包括：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96千元。 (2)委託智體協推展特殊奧運研習及活動7,000千元。 (3)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8,320千元。 <1>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5,320千元。 <2>聘請身心障礙休閒性活動指導員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4)核實編列國內旅費75千元。 (5)核實編列國外旅費184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0		2.獎補助費編列21,662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3,500千元。 (2)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5,000千元 (3)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3,1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20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3 國外旅費	184			
0400 獎補助費	21,6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162			
04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9,500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為活絡原住民鄉鎮市運動風氣，藉以提倡運動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以原住民部落或社區	
0200 業務費	2,2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為主軸，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或具特色之活動，將運動休閒融入原住民生活，使之成為原住民文化一部分，共同推展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活動，並養成原住民終身運動習慣及擴增原住民規律運動人口。本項計畫經費計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2,200千元，包括：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7,300千元，包括： (1)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3,000千元。 (2)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4,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7,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0			
05 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	31,790	全民運動處		
0200 業務費	1,800		為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運動團體建立教練裁判制度，提升全民運動推展績效，強化組織功能與專業能力。本項計畫經費編列31,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1,800千元，包括： (1)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1,000千元。 (2)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8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29,990千元，包括：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4,250千元。 (2)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10,440千元。 (3)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5,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29,9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90			
06 打造運動島計畫	129,686	全民運動處	依據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2年實施，總經費1,6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29,686千元。本計畫預期效益：(一)提倡運動風氣，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0.5%以上，運動參與人口成長0.5%以上。(二)建立運動健身激勵制度，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每年頒發5萬人運動健身	
0200 業務費	94,400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51 委辦費	10,4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00			
0291 國內旅費	64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50		獎章。辦理運動指導活動、一般體育休閒活動200梯次以上；主題活動游泳專案1000場次；職工運動瘦身活動班100梯次，BMI值逾25以上者平均下降至少一單位。(三)每年增加2500個運動社團(俱樂部)，活絡社區運動發展，4年合計成立15,000個社團，逾400個小聯盟，逾40個大聯盟，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四)發展山林與海洋休閒運動，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樂趣和安全。本計畫辦理工作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35,28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1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00			
			<p>(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p> <p>(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p> <p>(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p> <p>(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p> <p>1. 業務費94,400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0千元。</p> <p>(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60千元。</p> <p>(3)委辦費10,400千元。</p> <p>(4)核實編列物品費3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82,000千元。</p> <p><1>辦理國民體育檢測、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32,000千元。</p> <p><2>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24,000千元。</p> <p><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地圖資訊活動教育宣導、文宣品製作等26,000千元。</p> <p>(6)核實編列國內旅費640千元。</p> <p>(7)核實編列運費150千元。</p> <p>(8)核實編列短程車資150千元。</p> <p>2. 獎補助費35,286千元，輔助下列相關機關團體組織，包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處或體育場、全國性體育運動協會、縣市體育會、合法立案之社區組織、運動社團等，辦理本計畫之專案工作活動如下：</p> <p>(1)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15,186千元，包括下列活動：</p> <p><1>全國登山日。</p> <p><2>全國健走日。</p> <p><3>全國路跑日。</p> <p><4>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9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 (2)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15,000 千元。 (3)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5,100千元，包括辦 理職工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		一、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運動團體當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達80%。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占參賽次數之比率超越前一年度。三、培訓運動人才3900人。四、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473,225	競技運動處	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積極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各項行政支援與輔導措施等編列473,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編列245,788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25千元。 (2)國訓中心業務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1,500千元。 (3)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稅捐及規費86千元。 (4)保險費編列45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保險費96千元。 <2>國訓中心培訓選手團體意外險及辦理業務活動人員保險360千元。 (5)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656千元。 (6)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500千元。 (7)委辦費編列16,7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委託民間團體審定亞奧運運動種類運動規則、賽會成績紀錄等450千元。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1,000千元。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13,500千元。 <4>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1,000千元。 <5>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800千元。 (8)物品編列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油料，國訓中心公務車輛年耗油約10,932公升，計需312千元。 <2>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82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4,16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00 業務費	245,788		
0203 通訊費	1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6		
0231 保險費	4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6,750		
0271 物品	69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1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4 運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35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36,230		
0400 獎補助費	180,30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5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211,934	競技運動處	<p><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138,000千元。</p> <p><2>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各項行政經費73,400千元。</p> <p><3>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3,000千元。</p> <p><4>辦理菁英教練及優秀基層教練培訓8,000千元。</p> <p><5>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及專任教練研討會與訪視1,764千元。</p> <p>(10)國訓中心公務車輛（選手訓練接駁）養護費，其中1輛滿2年未滿6年，編列24,000元，5輛滿6年以上，每輛編列48,600元，機車1輛每輛編列1,700元，年需269千元。</p> <p>(11)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430千元。</p> <p>(12)核實編列運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編列47,13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檢測、醫護器械設備8,000千元。</p> <p>(2)國訓中心汰換及擴充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2,905千元。</p> <p>(3)改善國訓中心集訓選手培訓訓練及比賽器材、設備汰換與訓練環境36,230千元。</p> <p>3.獎補助費編列180,30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25,000千元。</p> <p>(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賽前國外移地訓練25,000千元。</p> <p>(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25,000千元。</p> <p>(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36,000千元。</p> <p>(5)輔導高中職、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30,000千元。</p> <p>(6)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8,502千元。</p> <p>(7)改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30,000千元。</p> <p>(8)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800千元。</p> <p>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4,538		驗，積極參與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競賽，爭取國際競賽佳績，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0203 通訊費	150		本計畫編列211,934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1. 業務費編列44,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42,2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3)委辦費編列42,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0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參加2011年阿拉木圖	
0293 國外旅費	648		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組團事宜12,000	
0294 運費	150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7,396		<2>委託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制8,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00		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0		<3>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2	
0475 獎勵及慰問	52,396		0,000千元。	
			<4>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及培訓1,600千元。	
			(4)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0千元。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6)赴大陸地區參賽督訓旅費370千元。	
			(7)出國參賽督訓國外旅費648千元。	
			(8)公物搬運費15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167,39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100年全國運動會40,000千元。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25,000千元。	
			(4)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5)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52,396千元。	
03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111,500	競技運動處	一、本會於98年4月6日體委設字第0980008109號函報行政院，並經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二、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1期自98年起至101年止，第2期自102年起至105年止。三、第1期計畫總經費計1,90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500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3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0		98年編列99,000千元，99年度編列348,36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11,500千元，其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0			
04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230,680	競技運動處	總統於98年12月31日聽取「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報告指示99年為振興棒球元年，本會爰以「棒球振興計畫」為基礎，修整強化為「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期程自99年至102年，99年編列250,000千元、100年編列230,680千元、101年編列260,000千元、102年編列280,000千元，總經費計1,0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230,680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00 業務費	3,00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227,6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6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0			
			1. 業務費編列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點費等酬金400千元。	
			(3)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棒球發展的輔導、召開棒球振興會議。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6)公物搬運費2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1,04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獎補助費編列227,68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15,000千元。 (2)輔導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75,680千元。 (3)輔導各職棒球團組訓二軍及協助職棒發展20,000千元。 (4)補助聘請國際棒球教練、遴選績優棒球教練赴國外進修，舉辦訓練營2,000千元。 (5)辦理各級國家棒球代表隊培訓與參賽所需經費15,000千元。
05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2,000	競技運動處	為國內首案注入專職人力、專業能力及物力資源來落實競技運動科學實力的提升，將逐步革新國內運科小組的組織型態與運作模式，正面處理現況問題並提增功能性，均重視國家尖端與地方基層於競技運動的素質與內涵，在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上可謂鄭重地大大邁出一步。此案不僅對於國內運動科學的發展具有領銜的影響力，透過跨域整合之衝擊激增學術水準及信心，更使國家資源得以整合並確實有效發揮，讓運動科學研究的效用深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上且成效具體可期，必能實現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的目標。本計劃期程自100年1月至103年12月止，經國科會於99年4月2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29145號函同意100年22,000千元。本年度依計畫編列2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043		1. 業務費編列19,043千元。 (1)一般事務費19,043千元。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43		2. 設備及投資編列2,957千元。 (1)科學儀器及設備2,9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7			
0304 機械設備費	2,95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等業務。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80項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114,752	國際體育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重要賽會；輔導相關體育團體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等；積極主辦國際賽會約80項次；並加強國際體育人士邀訪活動與旅外優秀體育人才聯繫等計編列114,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321		1. 業務費38,321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0千元。 (2)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3)委辦費31,945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總會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以維護國內選手參加國際競技舞台的權益，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31,94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293 國外旅費	1,016		
0295 短程車資	170		
0400 獎補助費	76,4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73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7,842	國際體育處	(5)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透過各種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及體育活動，建立多重管道交流，預計輔導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會80項次，計編列45,731千元。 (6)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比賽暨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參加各項國際運動競賽，如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如各單項運動總會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等，藉以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輔導各協會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5,000千元。 (7)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6,000千元。 (8)輔導我國籍人士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4,000千元。 (9)補助辦理旅臺外僑活動經費1,000千元。 (10)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千元。 (11)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500千元。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台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本計畫編列7,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6,47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2)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年約5,000千元。 (3)核實編列物品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2			
0400 獎補助費	1,3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122,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核實編列20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核實編列1,142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1,370千元，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1,702,2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業務。	依計畫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702,285	運動設施處	本計畫之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消費權益。本計畫編列1,702,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70		1. 業務費7,770千元，辦理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7,770千元，包括執行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方案、高爾夫球場與其他民間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公營運動場館之管理與輔導、公營運動場館研習、工程查核及督訪等。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2,250		2. 設備及投資355,818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案奉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在案，總經費3,851,570千元，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355,818千元，101年預計編列2,837,752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建(綜合集訓館、運動大樓、宿舍暨休閒中心、室內射箭場、室內網球場、風雨跑道、棒壘球練投/打擊區、各項戶外專業訓練場地等)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區等設施)等，本年度編列355,818千元。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5		3. 獎補助費編列1,338,697千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案奉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在案，總經費11,660,000千元，計畫期程99年至102年，99年度編列1,1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338,697千元，101至102年預計編列9,181,303千元。本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棒球場、籃球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3 國外旅費	245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81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5,818		
0400 獎補助費	1,338,6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59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1,702,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等，本年度編列1,338,697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會各處室	編列本會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5303981000	5303982020	5303982021	5303982022	5303982023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合計	184,762	49,428	290,016	1,049,339	122,594	1,702,285
0100人事費	141,03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65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	-	-	-	-
0111獎金	20,226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8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9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40	-	-	-	-	-
0151保險	8,299	-	-	-	-	-
0200業務費	32,751	37,262	157,441	423,869	44,793	7,770
0201教育訓練費	600	-	-	-	-	-
0202水電費	2,604	-	-	-	-	-
0203通訊費	3,200	602	1,300	575	-	330
0215資訊服務費	1,800	5,150	-	1,5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00	-	-	86	-	-
0231保險費	220	-	-	456	-	-
0241兼職費	83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20	443	665	656	440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897	1,173	1,770	280	350
0251委辦費	-	15,840	23,400	58,950	36,945	2,250
0271物品	3,429	550	1,290	1,344	500	400
0279一般事務費	3,910	12,200	126,096	355,207	3,000	3,0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8	-	-	269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4	-	-	-	-	-
0291國內旅費	848	700	1,800	1,230	1,300	95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47	-	370	1,142	-
0293國外旅費	-	243	411	648	1,016	24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0294運費	48	290	656	808	-	30
0295短程車資	45	-	650	-	170	140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0,903	2,046	-	50,092	-	355,8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50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355,81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0,957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	2,905	-	-
0319雜項設備費	5,953	46	-	36,230	-	-
0400獎補助費	78	10,120	132,575	575,378	77,801	1,338,69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000	17,000	2,960	358,597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4,318	122,680	4,800	900,1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8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600	-	26,000	2,000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1,94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20	93,095	306,502	65,101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50,000	1,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78	-	13,162	53,196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3,200					3,401,624
0100人事費	-					141,03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6,6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3,6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5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5,861
0111獎金	-					20,226
0121其他給與	-					5,584
0131加班值班費	-					5,9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340
0151保險	-					8,299
0200業務費	-					703,886
0201教育訓練費	-					600
0202水電費	-					2,604
0203通訊費	-					6,007
0215資訊服務費	-					8,450
0221稅捐及規費	-					1,386
0231保險費	-					676
0241兼職費	-					83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82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728
0251委辦費	-					137,385
0271物品	-					7,513
0279一般事務費	-					503,48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4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74
0291國內旅費	-					6,82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859
0293國外旅費	-					2,56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1,832
0295短程車資	-					1,005
0299特別費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					418,85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95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55,818
0304機械設備費	-					10,95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905
0319雜項設備費	-					42,229
0400獎補助費	-					2,134,64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80,557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51,898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8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600
0436對外之捐助	-					1,94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71,21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52,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66,436
0900預備金	3,200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六、獎金	20,226	
七、其他給與	5,584	
八、加班值班費	5,935	超時加班費3,5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40	
十一、保險	8,2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030	

行政院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名 稱	本年度	上 年 度										
2	28	1		0003000000	95	90	-	-	-	-	-	-	5	5	2	2
				行政院主管											7	7
				0003980000	95	90	-	-	-	-	-	-	5	5	2	2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	7
				5303980100	95	90	-	-	-	-	-	-	5	5	2	2
				一般行政											7	7

育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9	9	-	-	-	-	118	113	135,095	129,078	6,017	
9	9	-	-	-	-	118	113	135,095	129,078	6,017	
9	9	-	-	-	-	118	113	135,095	129,078	6,0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12	3,000	1,716	31.20	54	51	47	2586-ED。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6-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5-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716	31.20	54	34	48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87.03	1,840	1,716	29.70	51	48	23	DF-7640。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8	23	DG-7588。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9	24	DF-9666。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3。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1。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I-8049。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49	24	DI-8052。國訓中心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38	96.11	7,684	2,352	26.60	63	24	53	615-WB。國訓中心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2	88.12	4,104	1,716	26.60	46	49	34	XV-158。國訓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2	2,000	1,716	29.70	51	51	43	DG-09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24	29.70	10	2	4	690-QHH機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12	3	0	0	0	2	14	359-QAH國訓中心。電動機車
合計					26,700		791	679	59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預算金額	61,2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及體育場營運等業務。		依預定計畫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316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職員20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聘僱5人，共28人，年需人事費24,316千元。
0100 人事費	24,3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		
0111 獎金	2,739		
0121 其他給與	578		
0131 加班值班費	7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08		
0151 保險	1,0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68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本項計畫編列36,968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1,96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核實編列水費、電費等9,910千元。 <1>以1,900千瓦計契約用電每月基本電費384千元、流動電費376千元，合計每月760千元，全年計9,120千元。 <2>核實編列水費790千元。 (3)核實編列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660千元。 (4)核實編列資訊服務費1,150千元，全場館資訊委外、維護及內部網站建構等。 (5)稅捐及規費計128千元。 <1>核實編列地價稅55千元 <2>核實編列房屋稅55千元。 <3>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8千元。 (6)法定責任保險費等213千元，包括： <1>核實編列火險200千元。 <2>核實編列公務車強制險13千元。 (7)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250千元。 (8)核實編列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及出席費等酬金計132千元。 (9)物品計586千元，核實編列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費計58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1,057千元。 <1>保全含管理系統1,434千元。 <2>清潔維護費，年需4,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6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9,910		
0203 通訊費	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		
0231 保險費	2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0271 物品	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0		
0291 國內旅費	6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預算金額	61,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改善及維護田徑場草皮、停車場維護、周邊環境景觀植栽等4,023千元。</p> <p><4>辦理活動推廣500千元。</p> <p><5>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292千元。</p> <p><6>文康活動費，以員額28人計，每人3,840元，合計108千元。</p> <p>(11)編列建築修繕費：選手及競賽專用區、賽務控制區、媒體中心、場地管理區、員工使用區、賽務管理區及總務區等218個室內空間修繕費95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包括：</p> <p><1>公務車每年維修費29千元。</p> <p><2>辦公室器具維護費，按員額28人，每人每年1,000元，年需28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80千元。電梯、機電、空調、中央監控及弱電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飲水、消防等專項維護，年需6,080千元。</p> <p>(14)核實編列員工國內旅費695千元。</p> <p>(15)核實編列公務搬運費50千元。</p> <p>(16)核實編列短程車資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費5,000千元，包括：</p> <p>(1)土地改良物：柏油路面、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等2,500千元</p> <p>(2)機械設備：架設公共空間監控系統、室內空間空調、電力及消防設施等改善及購置1,500千元。</p> <p>(3)雜項設備：鉛球、鐵餅鍊、球標、撐竿跳、跳高、跳遠、跨欄等運動設備1,000千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 理處				合 計
合 計	61,284				61,284
0100人事費	24,316				24,3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0				14,0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3				2,65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				766
0111獎金	2,739				2,739
0121其他給與	578				578
0131加班值班費	767				76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08				1,808
0151保險	1,005				1,005
0200業務費	31,968				31,968
0201教育訓練費	30				30
0202水電費	9,910				9,910
0203通訊費	660				660
0215資訊服務費	1,150				1,150
0221稅捐及規費	128				128
0231保險費	213				21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50				2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132
0271物品	586				586
0279一般事務費	11,057				11,05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9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0				6,080
0291國內旅費	695				695
0294運費	50				50
0295短程車資	20				20
0300設備及投資	5,000				5,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2,500
0304機械設備費	1,500				1,5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 理處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1,000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	
六、獎金	2,739	
七、其他給與	578	
八、加班值班費	767	超時加班費4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8	
十一、保險	1,0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31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8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	20	-	-	-	-	-	2	2	1	1
				000398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	20	-	-	-	-	-	2	2	1	1
				530398300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0	20	-	-	-	-	-	2	2	1	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28	28	23,549	25,569	-2,020	
5	5	-	-	-	-	28	28	23,549	25,569	-2,020	
5	5	-	-	-	-	28	28	23,549	25,569	-2,02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716	29.70	51	29	31	DI-8055。國家體 育場管理處
	合 計				1,716		51	29	31	